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5月14日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友欽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一)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請於114年5月23日前遞送本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含校外實習)，6月11日起畢業生開始領取畢業證書。
- 二、114學年度入學特殊選才管道完成分發及報到，合計招生名額20人、錄取6人、報到6人，報到情形如下表：

招生類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技職特才與 實驗教育組	餐旅系	5	5	5
	物管系	3	0	0
青年儲蓄帳戶組	養殖系	1	0	0
	食科系	1	0	0
	資工系	1	0	0
	電信系	1	0	0
	電機系	1	0	0
	資管系	1	0	0
	物管系	1	0	0
	航管系	1	0	0
	應外系	1	0	0
	觀休系	1	0	0
	餐旅系	1	0	0
	海憩系	1	1	1
合 計		20	6	6

- 三、114年6月22日(星期日)辦理114學年度日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分別在臺北市成功高中(北區)、臺中市明德高中(中區)、高雄市三民家商(南區)及本校(澎湖區)四區同時辦理。因適逢花火節旅遊旺季，請同仁盡早購票。
- 四、114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於114年2月23日公告下載，並於114年3月1日至4月25日網路報名，114年5月16日寄發成績單，114年5月22日放榜。
- 五、11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聯合會已於114年3月27日公告，本處已公告通知申請生於114年5月7日前上傳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及學習歷程各項資料，郵寄複試費，本處並於114年5月10日下載資

料請各系進行第二階段複試資料審查。因時間緊迫請各系請於114年5月12日中午12點前繳交審查成績，於114年5月14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114年5月16日前寄發成績單，於113年5月21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六、114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於4月份行政會議通過，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114學年度五專完免全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暨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本學校網站，敬請廣為宣傳。

八、4月16日召開114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第4次委員會議，4月22日寄發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單，4月30日於招生訊息網頁公告正備取生榜單，並郵寄通知正取生於5月7日前報到。

九、114學年度第1學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作業已公布學校網頁，敬請各系主任及系助轉知大三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標準者(如下)，於5月1日至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各系碩士班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系所別	甄選標準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80%以內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

十、114年04月份預計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

04月11-04月12日臺北內湖高工&國中技職體驗、04月28日振聲高中、04月29日員林農工、04月30日苗栗農工、霧峰農工，共計6場。(截至04月08日來文)

十一、114年04月份預計寄送學校簡介資料：

臺北內湖高工、新北智光商工、金門農工、振聲高中、員林農工、苗栗農工、臺南南英工商、臺中霧峰農工，共計8間學校。(截至04月30日來文)

十二、114年05月份預計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

05月01日臺南曾文農工、土庫商工、嶺東高中、05月02日員林家商、明德高中、明道高中、05月05日高雄樹德家商、05月06日臺中家商、大甲高工、鹿港高中、治平高中、嘉義興華高中、05月07日新竹義民高中、員林崇實高中、三重商工、05月08日高雄高商、沙鹿高工、05月09日宜蘭羅東高商、高雄高工、05月12日士林高商、05月13日立志高中、5月14日新竹高商、05月15日旗山農工、鳳山商工、鶯歌工商、05月16日大安高工，共計26場。(截至04月30日來文)

十三、114年05月份預計寄送學校簡介資料：

花蓮高商、臺南曾文農工、土庫商工、嶺東高中、員林家商、明德高中、明道高中、高雄樹德家商、臺中家商、大甲高工、鹿港高中、嘉義興華高中、治平高中、新竹義民高中、員林崇實高中、三重商工、開南高中、高雄高商、沙鹿高工、苗栗興華高中、宜蘭羅東高商、高雄高工、士林高商、立志高中、新竹高商、旗山農工、鳳山商工、鶯歌工商、大安高工，共計29間學校。(截至04月30日來文)

十四、114年預計進班宣導場次：

04月28日穀保家商、員林農工、05月02日彰化員林家商、高雄立志高中、05月05日雲林西螺農工、曾文家商、05月06日大湖農工、臺南長榮高中、05月07日臺中宜寧高中、臺中新民高中、臺中僑泰高中、05月08日新竹磐石高中、05月09日新竹磐石高中、臺中明道高中、05月12日北科附工(原桃園農工)、屏東東港海事、05月14日桃園育達高中、05月15日高雄高商、屏東東港海事、05月19日桃園新興高中，共計18間學校，已調查完畢彙整回覆中。(截至04月30日)

十五、高雄立志中學畢業校友目前就讀觀光休閒系一年級，於03月24日協助本處前往母校餐飲科向科主任介紹本校相關校系、入學管道名額及入學分數等資訊並分享澎湖就讀生活點滴。

十六、臺南曾文農工、臺中宜寧高中、彰化溪湖高中、臺南長榮高中欲簽署策略聯盟協議已通過行政會議，故已於4月28日寄往各校進行簽署，預計5月10日前完成。

十七、03月31日本處招生人員前往臺南長榮高中拜訪輔導主任，向主任介紹本校校系與澎湖生活概況、入學管道名額、入學分數等資訊，表示願意與我校簽

署策略聯盟協議並立刻協助安排體育班入班宣導(04月09日13:30-14:05海憩系-吳政隆老師出席)以及將我校納入5月份入班宣導名單中(5月6日)。(目前該校計有11位同學就讀，其中4位於113年入學)

十八、花蓮南平中學約20位師生暫訂05月27日約下午2點蒞校參訪，預計參訪養殖系、餐旅系以及觀休系。

十九、苗栗君毅高中餐飲科老師預計06月23日下午約2點至2點半蒞校拜訪。

二十、教育部「技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4期)」申請結果已於03月26日發文通知，本校共計通過3項指標(全部5項)，獲120萬補助，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須於04月26日前函文報部。

二十一、任課教師可於校務系統查詢113學年度第1學期一級品保問卷結果，系(中心)主任及院長(主委)則可查詢所屬單位課程結果。

二十二、3月19日召開本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各系各級課程規劃修正等事宜。

二十三、本學期初選課作業已於2月4日至10日辦理，加退選作業於2月13日至2月21日辦理完成。

二十四、3月26日上午已召開本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5月28日上午將召開本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二十五、3月18日彙整本學期辦理教學觀摩規劃表。

二十六、各系碩士班已於4月2日前繳交本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紙本及電子檔至本處彙辦。

二十七、11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請各碩士班依照各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核準備案後，學位考試應於七月底(114年7月31日)前完成，考試成績結束後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繳交期限為114年9月1日前。

二十八、本學期多位教師授課第一階段課程教學評量填寫時段為4月13日至4月19日，第二階段課程教學評量填寫時段為4月27日至5月3日，最後階段課程教學評量填寫時段為5月18日至6月25日，敬請各系轉知學生配合填寫。

二十九、本(113-2)學期『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紀錄表』，請各教師於期末成績公告114/6/27前填寫上傳完成，以免影響後續行政配合考核成績。

三十、已通報各系(中心)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排課作業事宜，請於第10週前完成開課(通識及基教中心均應完成開排課)，第14週應完成排課，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十一、4月7日至25日（第9至11週）受理學生申請本學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已請各系協助宣導及公告週知。
- 三十二、恭賀本校食科系張弘志老師、通識中心王璟老師榮獲教育部112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 三十三、恭賀本校基礎中心邱詩涵老師、通識中心胡蘊玉老師、物流系蔡培軒老師榮獲本校11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代表。
- 三十四、「113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業已於113年12月11日圓滿完成並於114年3月13日頒發獎狀給予表現優異教師。
- 三十五、113學年度第2學期數位教材製作徵件於2月29日截止，並於114年3月12日召開本學期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共計通過10件申請案。
- 三十六、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成長社群申請案已於114年2月17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共計通過7件申請案，審查結果已分別通知各申請案之召集人。
- 三十七、本中心於114年3月13日、4月16日分別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教學」專題演講，該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全校教師職工同仁出席與會。
- 三十八、本中心於114年3月25日、4月17日分別辦理「教學獎助生成長工作坊」活動，感謝各系教學獎助生出席與會。
- 三十九、本中心於114年2月12日、2月18日分別辦理「新進教師成長營」、「教學獎助生期初申請說明會」活動，感謝各系新進教師及研究生出席與會。
- 四十、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獎助生申請暨勞健保投保作業。
- 四十一、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補助教學助理勞健保計畫經費請款作業。
- 四十二、協助本處註冊組提報教育部115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

學務處

- 一、1月1日～2月28日，源教室依規定完成「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並陸續撰寫成果報告資料以利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進行相關結案資料報部送件。
- 二、1月9日，學輔中心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轉銜評估會議」，針對離校之高關懷學生議定轉銜名單及輔導事宜。
- 三、1月14日，生輔組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次數」統計，計有嘉獎477次、小功159次、申誡139次，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系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
- 四、2月1日～4月30日，學輔中心辦理「個別輔導工作」，共計135人次。
- 五、2月11日，資源教室資人員參與由臺南大學主辦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南澎鑑輔分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了解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辦理方式與強化鑑定知能，俾利協助與推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事宜。
- 六、2月13日～2月17日，體育組協助辦理本校田徑隊至臺北田徑場參加114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 七、2月13日～2月24日，生輔組辦理本學期學生新辦兵役緩徵（95年次及轉、復學生）計195人，已於2月24日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報。
- 八、2月13日～3月31日，資源教室依教育部規定於114年2至3月依序排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劃會議共54場次。
- 九、2月13日，體育組辦理辦理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證及運動科學儀器登記使用。
- 十、2月19日，課指組辦理辦理觀休院一年級新生課外講座「智財權與法律常識（跟騷法及租屋糾紛相關法律常識）。
- 十一、2月19日～3月20日，資源教室辦理資源教室依規定提報113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與疑似生申請鑑定事宜共17件。
- 十二、2月22日～2月23日，體育組協助辦理本校水產養殖系黃詠博同學至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活動中心4樓參加2025年空手道國際賽代表隊選手選拔賽-東亞青少年U21組空手道錦標賽第1量級並入選代表隊。
- 十三、2月26日，課指組辦理辦理海工院一年級新生課外講座「校園相關稅務政令宣導」。

- 十四、2月27日～5月9日，健康中心持續辦理健康中心辦理蛻變 2025、澎科健康減重活動，針對教職員工生活動持續8周至5月2日，減重公斤數前五名及每周測量體重全勤參加者將提供獎金，總計86人參加。健康中心公佈欄將每周更新匿名減重成果，鼓勵參加者持之以恆。
- 十五、2月28日，學輔中心辦理教育部「113年度大專校院專業專任輔導人力補助計畫」結案，2月28日前依規函送成果報告。
- 十六、3月1日～3月31日，課指組辦理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2025端午節慰問金申請事宜。
- 十七、3月5日，課指組辦理辦理人管院一年級新生課外講座「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制度宣導及意外險特別補償基金申請權益」
- 十八、3月5日，健康中心辦理由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入班宣導校園菸害防治-拒絕菸害、輕鬆自在及愛滋病防治相關事項，參加人數30人
- 十九、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及4月23日，學輔中心配合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防治影片宣導。
- 二十、3月8日，資源教室辦理資源教室辦理期初團體活動。
- 二十一、3月12日，學輔中心辦理生涯信念檢核表施測及解釋，幫助同學了解自己對生涯發展與生涯決定抱持的信念，以便克服生涯困難。
- 二十二、3月13日，健康中心辦理配合白色情人節，健康中心宣傳幸福也性福，宣導愛滋病防治篩檢，填問卷及小卡贈送蘋果或果汁，另由馬公第一衛生所免費抽血篩檢HIV，並贈送巧克力及精美禮物。共計65人參加問卷填答、30人篩檢HIV。
- 二十三、3月17日～3月23日，體育組辦理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4週年校慶暨113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 二十四、3月17日～3月26日，健康中心辦理健康中心與慈青社合作辦理我的健康餐盤 in 澎科，活動期間領取報名表紀錄飲食三天並計算熱量，於3月26日當天至教學大樓參加其他健康飲食闖關遊戲如健康餐盤帶動跳、健康餐盤知識問答，可領取健康餐盒及紀念品。共計報名30人、現場活動50人。
- 二十五、3月19日，學輔中心辦理人際行為量表施測及解釋，幫助同學了解自己在與人互動時的行為風格，進一步思考如何提升個人EQ。
- 二十六、3月19日，健康中心辦理配合新生體檢複檢，體檢醫院替提供教職員代謝症候群篩檢，提醒師生注意三高及肥胖問題以預防慢性病發生，參與

複檢學生 12 人、教職員 48 人

- 二十七、3 月 19 日，學輔中心辦理為加強本校五專前三年級性別平等教育觀念，特邀請澎湖縣政府社工陳怡秀至本校宣導，加強學生相關法治觀念。
- 二十八、3 月 20 日，健康中心協助辦理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將入校查核本校孳生源，提醒大家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從未消失，要注意周遭環境積水容器場所，定期清除刷洗，避免病媒蚊孳生、發生傳染病及傳播。
- 二十九、3 月 21 日，課指組辦理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中庭辦理校慶園遊會活動。
- 三十、3 月 21 日，健康中心協助辦理配合校慶與衛生醫療單位辦理各項健康議題宣導攤位，主題含括愛滋病防治（含篩檢 50 人）、代謝症候群防治、菸害防制、傳染病防治等
- 三十一、3 月 22 日～3 月 23 日，體育組協助辦理本校羽球代表隊至澎湖縣立綜合體育館參加 2025 年澎湖縣第四屆「澎湖扶輪社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 三十二、3 月 22 日，體育組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4 週年校慶暨 113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校園迷你馬拉松暨敦親睦鄰健走活動。
- 三十三、3 月 23 日～3 月 25 日，體育組協助辦理本校羽球代表隊至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南區資格賽。
- 三十四、3 月 24 日，課指組辦理協助辦理全國南區及北二區大專校院學務長會交流活動。
- 三十五、3 月 25 日，學輔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期休學生請註冊組提供共計 190 人，後續休學生追蹤關懷各系科已完成。
- 三十六、3 月 25 日，學輔中心辦理本（113-2）學期導師費於 3 月中將發放 2～3 月金額，4 月起將逐月發放至 6 月份；另導生活動費將依教務處 3 月 16 日提供班級學生人數計算金額，已於 3 月 25 日通報各導師與各系知悉。
- 三十七、3 月 26 日～4 月 30 日，資源教室協助辦理澎湖縣政府 114 年就業前準備服務講座（共計四場）。
- 三十八、3 月 26 日，學輔中心辦理生涯興趣量表施測及解釋，幫助同學了解自己的興趣特質，作為持續學習和發展方向的參考。
- 三十九、3 月 26 日，健康中心協助辦理衛生局配合衛福部高中以下菸害問卷至本校五專部 2 年級學生宣導香菸危害、新興菸品及菸害防制問卷調查，共

計 26 人參加。

四十、3 月 28 日～3 月 29 日，體育組協助辦理本校田徑代表隊至臺北田徑場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四十一、3 月 29 日～3 月 30 日，體育組協助辦理本校木球隊至新竹縣體育場參加 114 年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四十二、4 月 7 日～4 月 25 日，資源教室資源教室期中停修課程申請期間，提醒有需求之學生辦理相關程序。

四十三、4 月 7 日～4 月 25 日，生輔組辦理配合本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依規定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勤缺紀錄並公告周知，日間部計有 123 人次。

四十四、4 月 8 日，學輔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殺個案督導會議。由陳主任秘書代表校內一層主持，邀請三總澎湖分院身心科趙培竣醫師擔任外部督導，提供專業建議及醫療網絡資源。

四十五、4 月 11 日，資源教室辦理資源教室辦理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

四十六、4 月 11 日，健康中心辦理學校護理師至青螺社區向社區民眾宣導肺結核防治，社區民眾、志工約 26 人參加。配合世界結核病日，介紹結核病篩檢、預防及治療，疾病防治需要家人與社區一起支持。

四十七、4 月 12 日～4 月 13 日，體育組協助辦理本校水產養殖系二年甲班黃詠博同學代表中華隊至中國河南省參加第 12 屆東亞空手道錦標賽榮獲 U21 男子組第一量級銀牌。

四十八、4 月 12 日～4 月 13 日，體育組協助辦理本校男子籃球隊至高雄市立青少年活動中心籃球場參加 2025 打狗 HERO 盃 3X3 鬥牛賽。

四十九、4 月 16 日，學輔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當學生面臨自殺危機—導師的即時應對 SOP。由張韶玲心理師整合過去服務於衛生局自殺防治工作的經驗，提供本校導師及經常處於第一線服務學生的教職員，面對危機情境的重要指引。

五十、4 月 16 日，學輔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及義務輔導老師知能研習暨導師會議

五十一、4 月 20 日，健康中心辦理學校護理師至朝陽社區向社區民眾宣導菸害防制，配合菸害防制法修訂、禁菸年齡上修、禁菸場合擴大及全面禁止電子煙等，向社區民眾呼籲落實菸害防制、提升大家健康。

五十二、4 月 23 日，學輔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

五十三、4 月 26 日～5 月 2 日，體育組協助辦理本校各運動代表隊至臺南長榮大學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比賽日期如下：空手道-4 月 26 日至 27 日；跆拳道品勢-4 月 27 日至 28 日；木球-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跆拳道對打-4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田徑-4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

五十四、5 月 3 日，健康中心預計辦理健康中心邀請澎湖紅十字會辦理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證照班，預計 30 人參加。

五十五、5 月 14 日～5 月 22 日，體育組預計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籃球錦標賽。

五十六、5 月 14 日，體育組預計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水域安全宣導講習。

五十七、5 月 22 日～5 月 24 日，健康中心預計辦理澎科大捐血周，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活動獎勵，期間捐血一袋即可獲得兌換校內 7-11 之 150 元兌換卷及廠商提供 30 元飲品，預計募得 200 袋血。

五十八、資源教室辦理資源教室於期中考前 1~2 週填寫考試服務措施申請表，協助特教學生調整期中考試如試卷字體大小、座位安排等，以利學生順利參與考試。

五十九、學輔中心彙總各處資料，於 1 月主管會議提報本校 113 年度第 2 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

六十、健康中心持續辦理健康中心辦理教育部 113 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已辦理核結。114 年計畫業已撥款執行中。

六十一、學輔中心辦理 112 學年度輔導績效如下：(一) 優良系科：航運管理系、餐旅管理系及行銷與物流管理系。(二) 績優導師：楊凡逸、陳名倫、林昱達、何建興、張永東、吳千慧、陳玉鈴、吳志淵、姚慧美、張璟玟、陳宏斌、吳建宏(三) 優良導師：張永東、姚慧美、陳宏斌。

六十二、學輔中心辦理 114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一傑出導師由張永東老師代表本校參加評選

六十三、學輔中心辦理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並置於學務處表單下載，網址：
<https://qr.cd.org/7onN>

六十四、學輔中心辦理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並置於學務處表單下載，網址：
<https://qr.cd.org/7onS>

六十五、健康中心 113 年 12 月份～114 年 4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人次)：

項目	12月 份	1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外傷處理	46	0	17	31	21
運動傷害	8	0	1	15	17
疾病照護	7	0	2	7	2
學生平安保險	0	2	11	7	7
救護車送醫	1	0	1	1	1
總計 (人次)	61	2	32	61	40

總務處

事務組：

- 一、 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將於 114 學年（114 年 8 月）起調整校內停車收費，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汽車格為每學年 4,000 元整、機車格為每學年 600 元整；另調平面停車位汽車格為每學年 1,000 元整、並維持機車格不收費。
- 二、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招標案：

性質	案件	決標金額
150 萬以上	2	4,476,997
15 萬以上，未達 150 萬元	19	10,778,958

- 三、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止辦理共同供應契新增請購案 141 件，金額計新臺幣 8,609,932 元，另並持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公文簽核、通知及公告。

- 四、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份勞健保業務辦理情形：

身份別	加保申報件數	退保申報件數	調薪申報件數	合計件數
技工工友、專案教師、專案人員、行政助理、兼任老師、計畫助理	71	78	139	288
非學生身分之臨時工、學生身分之臨時工	1,568	1,556	23	3,147
合計	1,639	1,634	162	3,435

文書組：

- 一、 持續辦理 105 年至 110 年檔案清理作業，目前清查年度為 108 年。煩請各單位及各承辦人依據本組製發之檔案清理清單，逐件檢視後核章，並請依所訂期限擲交回本組，俾憑辦理後續陳報教育部檔案銷毀事宜。
- 二、 本校為教育部 114 年度檔案管理考評計畫受評學校，該部訂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蒞校實地考評。
- 三、 已於期限內彙送本校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檔案目錄至檔案管理局，並完成檢測及管考程序。

保管組：

- 一、 自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受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宿舍申請。
- 二、 賡續進行本(114)年度財物盤點，請各單位能配合事先初盤，以省時間，預估於 6 月底複盤結束。

營繕組：

爭取教育部 114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自籌新臺幣 50 萬元，預計暑假期間辦理實驗大樓 1 樓及 4 樓與學生活動中心 1 樓無障礙廁所改善工程。

環安組：

- 一、 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本校於本年度委託「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為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之機構，受檢日期自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 二、 已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完成食品科學系之食品檢驗分析實驗室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校內二氧化碳監測。
- 三、 依環境部 114 年 1 月 17 日環部綜字第 1141003142 號函，為持續精進綠生活校園健檢評量計畫執行效能，並瞭解實際執行現況，該部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蒞校進行實地輔導行程。

研發處

研發處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一、本校 114 財務規劃報告書已發函教育部同意備查，並公告於校網校務基金專區。

二、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教師每六年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依到校日期區分「1161119 前」及「其他時間」應完成二類），本期各系概況如下：

系科名稱	1161119 前	已完成	其他日期	已完成	完成%
水產養殖系	4	1	4	0	12.5
食品科學系	8	1	2	0	10.0
資訊工程系	2	0	5	0	0.0
電信工程系	5	5	2	0	71.4
電機工程系	5	3	9	1	28.6
資訊管理系	5	0	4	1	11.1
行銷物管系	4	0	4	1	12.5
航運管理系	2	0	5	0	0.0
應用外語系	2	0	5	0	0.0
觀光休閒系	9	0	7	1	6.3
餐旅管理系	5	2	2	0	28.6
海洋遊憩系	4	0	2	0	0.0
海工院	0	0	1	0	0.0
人管院	0	0	1	0	0.0
合計	55	12	53	4	14.8

三、本校 112-114 年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勵補助情形比較表：

項目	112 年度(元)	113 年度(元)	114 年度(元)
獎勵金額	323,400	207,703	199,468
獲獎勵教師	呂政豪副教授 胡武誌教授 蔡培軒助理教授	王明輝教授 呂政豪副教授 胡武誌教授	陳良弼副教授 呂政豪副教授 胡武誌教授

四、本校 112-114 學年（期初統計）申請國科會件數比較表：

項目	112 學年	113 學年	114 學年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大批)	16	28	29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大批)	8	7	6
實務型專案計畫	18	14	15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計畫	1	1	3
科普計畫			2
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
合計	43	50	56
大專生專題計畫	15	20	21

五、本校 112-114 學年（全學年總計）國科會申請通過情形比較表

學年	全體教師				新進教師		
	申請	通過	通過金額 (元)	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112	51	17	16,548,000	33.3%	10	3	30%
113	60	18	18,720,000	30%	9	3	33.3%
114	56	審核中			審核中		

六、本處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4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實施計畫」，經核定補助本校各項活動及經費如下表，近 3 年核定補助本校總經費如次表：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場次	核定總補助金額
研發處	就業講座	2	34,870
	校園徵才	1	202,170
應外系	職涯諮商服務	1	47,923
電機系	就業講座	3	60,000
餐旅系	企業參訪	1	99,420
觀休系	就業講座	2	27,864
總計		12	472,247

年度	114	113	112
核定總經費	472,247	403,820	479,379

七、本校第七屆「傑出校友」評選出王世瑋及呂亞庭二位校友獲得殊榮，並於校慶表揚。近三屆傑出校友如下：

學年	姓名	系所	現職	傑出事蹟
114	王世瑋	餐旅系	臺中逢甲智選假日酒店/營運經理	2020 至 2022 年間參與協同教學與專題講座，主題涵蓋客務管理、數位訂房及國際旅館行銷趨勢，促進產學交流與專業傳承。
	呂亞庭	觀休系	豐國連鎖飯店集團總經理	協助雅霖成為四星旅館，推動星級與環保認證，導入員工進修與外訓機制，促進產學合作與高齡友善就業。
113	陳鈺雲	觀光休閒系研究所	文化局長	推動資料開放獲金質獎，任行政處長期間強化政府效能，教學上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學生專業與課程品質。
	謝玉玲		掌上明珠有限公司(負責人)	結合民雄鬼屋推出仙人掌吸吸凍，參與菊島馬拉松補給與啦啦隊規劃，並承辦經濟部 OTOP 成果記者會，推廣地方特色與創新行銷。
112	吳明忠	物流系	本校研究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曾獲勞動部與創育協會肯定，擔任優良創業輔導顧問與傑出育成經理人，並參與經濟部青年創育計畫擔任門診業師，深耕創業輔導。
	許國政	觀光休閒系	澎湖縣議員	熱心參與公益與地方活動，擔任澎科大校友會理事長促進校務發展，並連任 5 屆市民代表，致力問政、爭取民眾福祉。

八、本處預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兩場就業講座，邀請業界專業人士分享職涯發展經驗與產業趨勢，期能協助學生拓展職涯視野，提升就業準備能力。講座規劃如下：

場次	日期	講者單位與職稱	講者姓名	講題
1	114 年 9 月 25 日 (星期四)	唯賀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家德	預約更好的自己
2	114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三)	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 執行長	林靜雯	創意×地方×產業： 打造屬於你的跨域 職涯

九、本校獲得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經費及學生人數統計表(近 3 年)

新臺幣/元

計畫別	學海飛颺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	------	------	---------

年度	補助金額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補助人數
111	336,000	2	348,000	4	未申請	
112	未申請		未申請		144,000	3
113	120,000	1	192,000	2	420,000	5

十、本校自費赴國外交換學生統計表(近3年)

學年度	所屬科系	人數
111	應用外語系	1
112	航運管理系	1
113	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	2

十一、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補助來源	國科會補助		本校統籌分配款補助	
年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12	5	195,000	4	54,987
113	3	103,000	5	75,000
114 (截至5月1日)	0	0	1	15,000

十二、美國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USF)預計於2025年5月29日(四)上午10點蒞臨本校參訪交流(1名領隊、3名老師、14名學生)，本處已著手安排相關事宜。

十三、本校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合作機構	112 年度		113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政府 (不含國科會)	124	65,130,812	115	66,819,288
企業	32	9,810,424	24	9,831,300
其他	8	2,283,140	18	6,326,133
合計	164	77,224,376	157	82,976,721

十四、本校專利權取得及技術移轉件數統計表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專利通過	3	6
技術移轉	1	1

十五、本處育成中心輔導新創團隊取得政府資源成果統計表

政府資源	112 年度	113 年度
	家數	家數
澎湖縣政府地方型 SBIR	5	5
國發會青年培力工作站	1	1
勞動部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1	2

圖資館

- 一、圖書資源組於4月14日至5月4日辦理「性別平等閱讀推廣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二、圖書資源組於3月17日至3月30日辦理「澎科校慶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三、圖書資源組於4月21日辦理兩場次論文比對系統教育訓練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新增 The New York Times《紐約時報》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外文資料庫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五、「Sage 期刊」資料庫提供試用即日起至5月31日止，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六、「Taylor & Francis SSH/S&T Library」資料庫提供試用即日起至6月15日止，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七、Taylor & Francis 公司即日起至5/25辦理「2025 - Taylor & Francis 反詐知識知多少線上有獎徵答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八、飛資得公司即日起至5/31辦理「與 Sage 同行：遊歷東亞流行文化有獎徵答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九、空中英語教室即日起至6/30辦理「2025 年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系統每月抽獎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十、114 年度微軟校園授權(教職員+學生)公開招標採購案，於3月26日完成決標，新授權提供雲端產品使用權益(M365 A3)，本校教職員工生可經由單一登入系統>應用系統>申請 Microsoft 365 使用服務；原 Windows、Office 地端版(KMS 認證機制)亦可繼續沿用。
- 十一、本校於114學年度起更換新的數位學習平台(ee-class)，資訊服務組已於4月23日(星期三)舉辦2場教育訓練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十二、教育部114年度學術機構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第一次演練於4月至7月期間辦理。請各位同仁小心因應，不要開啟來源不明或與您職務不相關之電子郵件。

- 十三、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採購內部作業程序」，本校各單位購買屬於資通訊產品時，無論金額大小，一律先行請購，請購單須註明產品廠牌並加會圖資館資訊服務組，請購核准後始得交貨核銷。
- 十四、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C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機關所有人員及主管，每人每年應接受至少 3 小時之資安通識課程(課程代碼:522)教育訓練，建請同仁儘速完成；考量主管人員公務繁忙等因素，資訊服務組於 3 月、4 月及 5 月行政會議前(1 小時)，辦理主管人員資安通識講習及課後評量。
- 十五、藝文中心於 3 月 26 日至 4 月 20 日舉辦澎湖尚「水」-澎湖縣攝影學會聯展，活動圓滿完成。
- 十六、藝文中心於 5 月 7 日至 6 月 6 日舉辦「陶藝陳永礎·射藝陳宏曜父子雙人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進修部

- 一、本部業於 114 年 03 月 12 日(三) 召開 113 學年第 2 學期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本部招生簡章及相關時程表，本部 114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自 114 年 04 月 14 日(一)起至 08 月 13 日(三)止開放網路報名，分別為資訊管理系及觀光休閒系兩科系，網路報名後需繳交備審資料至本部，敬請各位長官協助宣傳。
- 二、本部業於 114 年 03 月 19 日(三)上午 11:00 至澎湖生活博物館，與國軍退輔會合辦「114 年澎湖地區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資源整合權益說明會」，與即將屆退的官兵宣傳本校進修推廣部觀光休閒系與資訊管理系相關招生訊息。
- 三、本部業於 114 年 03 月 21 日(五)晚上 6:30 至澎湖馬公高中實用技能班入班宣導，與即將畢業的高三生宣傳本校進修推廣部觀光休閒系與資訊管理系相關招生訊息。
- 四、本部業於 114 年 03 月 27 日(四)下午 3:30 至 4:30，至澎湖後備指揮部進軍宣導，宣傳本校進修推廣部觀光休閒系與資訊管理系相關招生訊息，共計 20 人與會參加，並與指揮官合影留念。
- 五、辦理本部 114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確認簡章事宜。
- 六、本部業於 114 年 04 月 22 日(二)下午 2:00 至 3:00，至澎湖海軍馬公通信隊進軍宣導，宣傳本校進修推廣部觀光休閒系與資訊管理系相關招生訊息，共計 22 人與會參加。
- 七、本部業於 114 年 04 月 23 日(三)下午 5:30 至 6:00，召開 113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評選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送審課程。
- 八、本部於 114 年 04 月 28 日(一)至 114 年 06 月 12 日(四)期間，至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馬公市觀音亭園區擺攤，宣傳本校 114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訊息。
- 九、辦理本部 113 學年第 2 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及大專院校基本資料庫總量管制表冊彙整及檢核資料填報作業。
- 十、【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 練人數	預定訓 練時數	備註
澎湖特色食材烘焙產品 研發實務班第 01 期	許志弘	食品科學系	114/03/18- 114/04/29	24	40	結訓

十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4/03/04- 114/06/10	35	24	開訓
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4/03/04- 114/06/10	35	24	開訓
有氧班	劉淑貞	外聘	114/03/04- 114/06/10	40	24	開訓
烘焙蛋糕西點丙 級實務考照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4/03/05- 114/05/28	30	48	開訓
餅乾丙級班第 01 期	游凱傑	餐旅管理系	114/03/03- 114/05/19	18	48	停辦
蛋糕製作與裝飾 班第 01 期	許志弘	食品科學系	114/05/05- 114/06/16	20	48	開訓
臺灣宴會料理與 小吃班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4/02/20- 114/05/15	24	48	停辦
古典洋果子甜點 班第 02 期	游凱傑	餐旅管理系	114/03/03- 114/05/19	24	48	開訓
異國料理推廣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4/03/06- 114/05/29	30	48	停辦
皮拉提斯球核心 雕塑班	蔡育珊	外聘	114/03/07- 114/06/13	16	21	開訓

流動瑜珈班	蔡育珊	外聘	114/03/07- 114/06/13	16	21	開訓
肌力訓練班 第 03 期	張鳳儀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114/02/18- 114/06/17	32	32	開訓
自來水配管丙級 技術士班第 02 期	段錫銘	電機工程系	114/06/02- 114/07/27	10	85	招生中

人事室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四場研習：

(一)3 月 12 日智慧財產權

(二)3 月 26 日廉政倫理

(三)4 月 30 日性別平等。

(四)規劃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辦理職場霸凌研習。

二、辦理應用外語系王月秋教師、電信工程系顏永昌教師、出納組曾洪素鸞組長等 3 人退休案。

三、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35 人次。

四、辦理眷屬喪葬補助費申請 3 人次。

五、辦理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事宜。

主計室

一、本校 114 年 4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累計預算分配數 220,399 千元，執行數 202,914 千元，執行率 92.07%，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 (二) 經常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 245,822 千元，執行數 234,487 千元，執行率 95.39%，詳如收支餘絀表與成本費用明示細表（附件 1）。
- (三) 實質短絀：因執行優化生師計畫須維持足額教師、配合政府調薪增、積極招生、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校務安全營運等考量下，能節約之經費有限；本學期學雜費收入較上學期減少 4,776 千元，致收支產生實質短絀 4,705 千元（附件 1）。
- (四) 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 8,538 千元，執行數 4,205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45,361 千元之執行率為 9.27%，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主計室工作報告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3,298,000	35,494,401	33,403,000	2,091,401	6.26%	194,082,308	216,067,000	-21,984,692	-10.17%
教學收入	165,355,000	5,184,419	3,200,000	1,984,419	62.01%	55,436,428	75,021,000	-19,584,572	-26.11%
學雜費收入	115,227,000	269,263	0	269,263		37,047,311	58,371,000	-21,323,689	-36.53%
學雜費減免	-10,222,000	0	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57,350,000	4,690,264	3,000,000	1,690,264	56.34%	17,742,474	16,000,000	1,742,474	10.89%
推廣教育收入	3,000,000	224,892	200,000	24,892	12.45%	646,643	650,000	-3,357	-0.52%
其他業務收入	407,943,000	30,309,982	30,203,000	106,982	0.35%	138,645,880	141,046,000	-2,400,120	-1.7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54,341,000	27,703,000	27,703,000	0	0.00%	129,995,000	129,995,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2,380,000	2,534,602	2,500,000	34,602	1.38%	8,569,770	11,000,000	-2,430,230	-22.09%
雜項業務收入	1,222,000	72,380	0	72,380		81,110	51,000	30,110	59.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8,664,000	50,289,080	56,874,000	-6,584,920	-11.58%	229,184,315	239,081,000	-9,896,685	-4.14%
教學成本	523,859,000	40,157,571	41,714,000	-1,556,429	-3.73%	180,330,462	185,263,000	-4,932,538	-2.6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7,765,000	35,579,854	37,112,000	-1,532,146	-4.13%	166,171,229	166,867,000	-695,771	-0.42%
建教合作成本	53,544,000	4,352,825	4,359,000	-6,175	-0.14%	13,549,121	17,631,000	-4,081,879	-23.15%
推廣教育成本	2,550,000	224,892	243,000	-18,108	-7.45%	610,112	765,000	-154,888	-20.25%
其他業務成本	12,925,000	1,198,610	1,137,000	61,610	5.42%	3,949,178	3,759,000	190,178	5.0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925,000	1,198,610	1,137,000	61,610	5.42%	3,949,178	3,759,000	190,178	5.0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0,780,000	8,932,893	14,021,000	-5,088,107	-36.29%	44,897,691	50,038,000	-5,140,309	-10.2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0,780,000	8,932,893	14,021,000	-5,088,107	-36.29%	44,897,691	50,038,000	-5,140,309	-10.27%
其他業務費用	1,100,000	6	2,000	-1,994	-99.70%	6,984	21,000	-14,016	-66.74%
雜項業務費用	1,100,000	6	2,000	-1,994	-99.70%	6,984	21,000	-14,016	-66.74%
業務賸餘(短絀)	-95,366,000	-14,794,679	-23,471,000	8,676,321	-36.97%	-35,102,007	-23,014,000	-12,088,007	52.52%
業務外收入	28,946,000	1,333,955	1,133,000	200,955	17.74%	8,831,518	4,332,000	4,499,518	103.87%
財務收入	7,230,000	667,613	400,000	267,613	66.90%	2,984,898	900,000	2,084,898	231.66%
利息收入	7,230,000	667,613	400,000	267,613	66.90%	2,984,898	900,000	2,084,898	231.6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716,000	666,342	733,000	-66,658	-9.09%	5,846,620	3,432,000	2,414,620	70.3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699,000	489,812	400,000	89,812	22.45%	2,021,954	2,100,000	-78,046	-3.72%
違規罰款收入	225,000	330	18,000	-17,670	-98.17%	34,595	72,000	-37,405	-51.95%
受贈收入	2,492,000	141,505	207,000	-65,495	-31.64%	950,754	828,000	122,754	14.83%
雜項收入	1,300,000	34,695	108,000	-73,305	-67.88%	2,839,317	432,000	2,407,317	557.25%
業務外費用	20,435,000	1,348,959	1,703,000	-354,041	-20.79%	5,303,100	6,741,000	-1,437,900	-21.33%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35,000	1,348,959	1,703,000	-354,041	-20.79%	5,303,100	6,741,000	-1,437,900	-21.33%
雜項費用	20,435,000	1,348,959	1,703,000	-354,041	-20.79%	5,303,100	6,741,000	-1,437,900	-21.33%
業務外賸餘(短絀)	8,511,000	-15,004	-570,000	554,996	-97.37%	3,528,418	-2,409,000	5,937,418	-246.47%
本期賸餘(短絀)	-86,855,000	-14,809,683	-24,041,000	9,231,317	-38.40%	-31,573,589	-25,423,000	-6,150,589	24.19%

備註：一、截至本月份累計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主計室工作報告附件2

中華民國114 年 0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8,538,000	4,205,473	0	4,205,473	49.26	-4,332,527	-50.74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7,050,000	2,298,552	0	2,298,552	32.60	-4,751,448	-67.40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7,050,000	2,298,552	0	2,298,552	32.60	-4,751,448	-67.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238,000	91,490	0	91,490	38.44	-146,510	-61.56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238,000	91,490	0	91,490	38.44	-146,510	-61.56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1,250,000	1,815,431	0	1,815,431	145.23	565,431	45.23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1,250,000	1,815,431	0	1,815,431	145.23	565,431	45.23		
總 計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8,538,000	4,205,473	0	4,205,473	49.26	-4,332,527	-50.74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8,538,000	4,205,473	0	4,205,473	49.26	-4,332,527	-50.74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7,050,000	2,298,552	0	2,298,552	32.60	-4,751,448	-67.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238,000	91,490	0	91,490	38.44	-146,510	-61.56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1,250,000	1,815,431	0	1,815,431	145.23	565,431	45.23		
總 計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8,538,000	4,205,473	0	4,205,473	49.26	-4,332,527	-50.74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海工院

- 一、食品科於 114.1.2-13 辦理「114 年度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能檢定」報名。
- 二、電機系於 114.1.6 辦理「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職類丙級」術科測試。
- 三、食科系許志弘老師於 114.1.6-14 參加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第一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 四、資工系趙逢毅老師於 114.1.6 前往澎南國中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資訊教育融入各科課程(含 AI)。
- 五、電信系於 114.1.8-9 辦理「113 年度第 3 梯次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術科考試。
- 六、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4.1.9 帶領電資碩一甲黃祥睿同學前往日本東京參訪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西早稻田校區(理工學術院)，拜訪理工學術院並進行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 七、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4.11.10 帶領電資碩一甲黃祥睿同學前往美國拉斯維加斯參觀「國際消費性電子展(CES 2025)」。
- 八、養殖系曾建璋主任、何立平老師、徐振豐老師及江國辰老師於 114.1.11 赴國立臺灣大學參加「台灣水產學會 114 年度學術論文發表會暨會員大會」，並帶領學生發表文章。
- 九、電機系於 114.1.11-12 辦理「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電力電子職類乙級」術科測試。
- 十、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4.1.11-14 帶領電資碩一甲黃祥睿同學於前往美國拉斯維加斯參加 2025 IEEE 第 43 屆國際消費性電子研討會(2025 43rd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umer Electronics (ICCE), Las Vegas, USA)發表論文，陳良弼主任同時擔任議程主席(Session Chair)主持會議。
- 十一、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4.1.13 獲 IEEE Consumer Technology Society (CTSoc) Young Professionals (YP)之邀，於 2025 IEEE 第 43 屆國際消費性電子研討會(2025 43rd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umer Electronics (ICCE), Las Vegas, USA)之 YP Program 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Problem/Project/Product-Based Learning (3PBL) Skills Applied to Practical Projects Course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 十二、莊明霖院長與電信系蔡淑敏老師於 114.1.11-14 於前往美國拉斯維加斯參加「2025 IEEE 第 43 屆國際消費性電子研討會(2025 43rd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umer Electronics (ICCE), Las Vegas, USA)」發表論文並擔任 Tutorial Chair 及 Session Chair。

十三、資工系陳良弼主任與高雄科大航管系郭思瑜教授攜手合作研究論文「An Improved Vision Transformer Architecture-Based Computer Recognition Platform for Liliun Classification」投稿到 2025 年 1 月 11-14 日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辦的 IEEE 第 43 屆國際消費性電子研討會 (IEEE ICCE 2025, Las Vegas, USA)，已被選為最佳論文獎候選論文之一 (Best Paper Award Candidate)，將在最佳論文獎議程 (Best Paper Award Candidates Session) 與其他最佳論文候選論文評選，最後在美國東部時間 1 月 14 日中午 12:15~13:00 舉行最佳論文獎頒獎，此論文將由本篇論文第一作者電資碩一甲黃祥睿同學親自報告。

十四、食科系黃仕政主任於 114.1.15 參加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暨食群群科中心-食品群產業新技術課程調整會議」。

十五、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4.1.15-16 帶領電資碩一甲黃祥睿同學前往美國南加州參訪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UC Irvine) 及聖地牙哥分校 (UC San Diego)。

十六、電信系蔡淑敏老師指導學生張戎杰、徐均暉、陳又鳴、劉冠宏獲 113 全校專題競賽第二名。

十七、莊明霖院長與電信系蔡淑敏老師指導電信系學生朱原樂、林秉翰、尤韻婷獲「2024 年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績優團隊，並推薦參加國際競賽。

十八、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指導電機系電資碩一甲黃祥睿同學獲得 IEEE CTSoc 消費性電子技術學會青年專業獎 (IEEE Consumer Technology Society (CTSoc) Young Professionals Award)。

十九、電信系吳明典主任及何建興老師於 114.1.15-16 參加「2025 電信年會/橋接未來電磁研討會/消息理論通訊春季研討會」。

二十、養殖系楊凡逸老師於 114.1.17-18 出席「113 年度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成果發表暨教學交流觀摩會」。

二十一、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指導電機系電資碩一甲黃祥睿同學獲得 114 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核定獎勵。

二十二、本院各系教師於 2 月起，分別赴台灣參加「113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及進行大學部及五專部招生宣導活動。

二十三、114.2.5 亞東科技大學黃茂全校長帶領 31 位主管與同仁赴本校進行校

- 際交流，並參觀養殖系智慧養殖館。
- 二十四、食科系黃仕政主任於 114.2.7 參加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暨食品群群科中心-食品群產業新技術課調整第二次會議。
- 二十五、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4.2.26 前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出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4-115 年度 AI 智慧製造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產業策略平台委員會議。
- 二十六、電機系陸家樑老師於 114.2.20-22 帶領學生林柏瑋、鍾其恒、方皓宇、莊程翔、詹文堡、粘成彬、何彥慶、李珈鋒、陳正和等 9 人參加「2025 第 24 屆馬來西亞 MTE 國際發明展暨發明競賽」，榮獲銅牌兩面、大會特別獎乙面及印尼國家特別獎乙面。
- 二十七、食科系許志弘老師於 114.3.14-17 帶領學生李禹璇、梁芷萱、黃湘捷、陳佩怡、莊馥羽、林昱萱、謝瑀潔、劉敬潔、蘇奕慈、李育萱等 10 人參加「第 24 屆台灣蛋糕技藝競賽」。
- 二十八、電信系於 114.3.16 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學科測驗。
- 二十九、本院於 114.3.19 辦理國際專題演講「觸覺腦功能研究及阿爾茨海默病早期發現-神經功能評估與診斷技術創新」，邀請日本岡山大學吳景龍教授蒞校演講，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三十、電機系朱能億老師及蘇明守老師於 114.3.14 帶領五專部及四技部學生前往臺南恆揚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進行業界參訪活動。
- 三十一、資工系陳良弼主任及楊昌益老師於 114.3.14 帶領電機系電資碩士班 1 名及資工系學生 11 名共計 12 名前往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參加「教育部第 20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決賽。其中陳良弼主任與胡武誌老師指導學生資工三甲葉昭德、薛鈞濠、莊詠丞、電資碩一黃祥睿同學榮獲 TEMI 物聯網應用組「第二名」。
- 三十二、資工系蘇怡仁老師於 114.3.14 前往臺北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縱合研究所進行「利用發電廠變壓器資產管理系統分析油中氣體對應變壓器狀態之研究」教育訓練。
- 三十三、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4.3.15 前往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擔任澎湖縣政府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電機與電子職群」術科評審。

- 三十四、電機系於 114.3.19 邀請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之廠商說明會」。
- 三十五、POYA 寶雅國際於 114.3.20 參訪養殖系智慧養殖館。
- 三十六、資工系林昱達老師於 114.3.20-22 前往高雄市出席「2025 智慧城市展」。
- 三十七、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4.3.21-22 前往臺北市出席教育部「113-114 年度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成果發表暨審查會」。
- 三十八、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4.3.28 前往日本島根縣松江市出席 2025 IEEE 太平洋消費性電子技術國際研討會(2025 IEEE ICCT-Pacific)組織委員會前會(OC Member Pre-Conference Meeting)。
- 三十九、資工系陳良弼主任、趙逢毅老師及電資所碩一黃祥睿同學於 114.3.29-31 前往日本島根縣松江市出席 2025 IEEE 太平洋消費性電子技術國際研討會(2025 IEEE ICCT-Pacific)發表論文，陳良弼主任同時擔任議程主席(Session Chair)主持會議。
- 四十、養殖系楊凡逸老師於 114.4.7 赴台南協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114 年度輸歐盟養殖魚塭經營業者教育訓練」。
- 四十一、資工系陳良弼主任於 114.4.9 赴高雄市出席 114-115 年度「AI 智慧製造產業人才培訓據點」產業策略平台委員會及 AI 產業交流會。
- 四十二、食科系分別於 114.4.12-13、114.4.19-20 辦理「HACCP 基礎班」。
- 四十三、養殖系於 114.4.19-20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2025 國際藻類養殖與產業推廣會議：永續、減碳與高值化」，特邀國際知名專家日本三重大學柴田敏行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小河久朗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周宏農名譽教授進行專題演，歡迎參加聆聽。
- 四十四、莊明霖院長與電信系蔡淑敏老師指導學生郭乃文、田晏慈、曹家森專題，入圍「2025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資工通訊群」，於 114.5.8 至台北世貿中心進行決賽。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4.3)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6450	0	6450	1224	1	1225	880	2	882
資工系	1757	0	1757	298	1	299	163	0	163
電機系(技專班/科)	1346	0	1346	235	0	235	179	2	181
電信系	1132	0	1132	258	0	258	195	0	195
食科系(技專班)	1370	0	1370	255	0	255	184	0	184
養殖系	845	0	845	178	0	178	159	0	159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4年3月31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管院

- 一、資訊管理系 12 月 01 日辦理 ITE & TQC & EEC 電腦證照考試。
- 二、資訊管理系 12 月 25 日辦理 110 級專題期末成果發表會。
- 三、航運管理系 12 月 4 日辦理 110 級專題發表會(澎湖)。
- 四、航運管理系吳志淵老師、王昱傑老師(自費)、方信雄老師(自費)、賀天君老師(自費)與汪婉鈺系助(自費) 12 月 4 日與全體大三生進行導生輔導關懷暨親師交流餐會。
- 五、航運管理系鍾國章老師 12 月 6 日赴信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習訪視(高雄)。
- 六、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 12 月 6-8 日執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赴成大參加 2024 航太研討會(臺南)。
- 七、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蔣昭弘老師、李穗玲老師 12 月 11 日參加高教深耕 USR 計畫發表會(澎湖)。
- 八、航運管理系王昱傑老師、吳志淵老師、方信雄老師 12 月 11 日赴臺北松山家商入班宣導(臺北)。
- 九、航運管理系 12 月 1 日林莉等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澎湖縣中高等學校學生專題競賽(澎湖)。
- 十、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 12 月 14-16 日赴航商與承攬業者營業處執行產學計畫(臺中、臺北)。
- 十一、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 12 月 17 日赴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參加博士生畢業資格審查(臺北)。
- 十二、應用外語系譚峻濱主任、姚慧美老師、許維真老師及丁廣韻老師 12 月 11 日參加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
- 十三、應用外語系 12 月 20 日 10:00~12:30 辦理 110 級英文實務專題發表會。
- 十四、應用外語系 12 月 23 日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職業安全暨性別平等講座。
- 十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張庭彰老師 12 月 6-8 日協辦台灣火星人運動發展協會之第 6 屆公益棒球訓練營。
- 十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系學會協辦 12 月 10 日在活動中心舉行的「原鄉聖誕晚會」。
- 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與張庭彰老師 12 月 16 日參加本校到台中新民高中舉行的升學博覽會。
- 十八、資訊管理系 1 月 2 日舉辦「110 級校外實習說明會暨實習安全講座」。

- 十九、應用外語系持續修正系所教學品保之自評報告。
- 二十、航運管理系 1 月 16 日方信雄老師帶領系上學生彭佳佳、萬佳俞、萬軒綺、戴士翔拜訪未來實習廠商格林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二十一、航運管理系 1 月 17 日方信雄老師帶領系上學生魏毓廣、陳柏亦、林新祐、詹子瑤拜訪豐原高商之商業群、外語群主任及教師；楊景雯、劉旻蓁、曾苡珈拜訪嶺東高級中學之商業群、外語群主任及教師。
- 二十二、航運管理系 1 月 17-24 日王昱傑老師、方信雄老師帶領系上學生林育得、林欣蓁、王恩翊拜訪國立宜蘭高級商業學校之國際貿易科與應用英語科主任及教師。
- 二十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完成 113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鑑報告書初稿。
- 二十四、資訊管理系 2 月 1 日新進報到老師：蔡孟君老師、張簡彰程老師。
- 二十五、資訊管理系完成評鑑自評報告書繳交。
- 二十六、應用外語系持續修正系所教學品保之自評報告。
- 二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高雅鈴老師於 2 月 9-14 日至日本東京與輕井澤，訪視至日本進行校外實習的學生，並參訪東京大學工學部。
- 二十八、資訊管理系 3 月初完成評鑑指標佐證書面資料。
- 二十九、資訊管理系 3 月 4 日完成訂定 104 級日夜間部課程規劃表。
- 三十、資訊管理系 3 月 1 日~2 日進行 E607 及 E612 電腦教室硬體廣播系統及新舊電腦汰換移機安裝作業。
- 三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3 日舉行 113-2 學期之系員期初大會。
- 三十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6 日唐嘉偉老師至台中地區新竹物流公司訪視實習學生。
- 三十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19 日參加校慶運動會活動之拔河比賽。
- 三十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19 日大四同學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
- 三十五、應用外語系譚峻濱主任 3 月 29 日赴桃園機場貴賓室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三十六、應用外語系姚慧美老師及丁廣韻老師 3 月 18 日帶領學生於馬公 1 號碼頭辦理國際郵輪迎賓活動，並於現場提供外語諮詢服務。
- 三十七、應用外語系 3 月 7 日召開期初大會。
- 三十八、航運管理系賀天君主任 3 月 17 日執行產學計畫，進行專家問卷調查與訪談(臺中)。
- 三十九、航運管理系 3 月 12 日辦理專題演講邀請立榮航空澎湖站運務員邱筠惠(澎湖)。

- 四十、航運管理系賀天君主任 3 月 12 日參加 114 年度法治研習—智慧財產權(澎湖)。
- 四十一、航運管理系賀天君主任、蔣昭弘老師 3 月 13 日參加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創新教學頒獎典禮(澎湖)。
- 四十二、航運管理系賀天君主任 3 月 13 日參加 114 年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澎湖)。
- 四十三、航運管理系 3 月 19 日參加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澎湖)。
- 四十四、航運管理系賀天君主任 3 月 26 日參加 114 年度法治研習—廉政倫理(澎湖)。
- 四十五、航運管理系戴士翔同學、蔡佳霓同學、游智凱同學、陳彥霖同學 3 月 28 日參加長榮大學 2025 海空運論文研討會(臺南)。
- 四十六、航運管理系吳志淵老師 3 月 29 日參加臺北市高中職升學博覽會(臺北)。
- 四十七、航運管理系方信雄老師 3 月 29 日參加新北市高中職升學博覽會(新北)。
- 四十八、資訊管理系 4 月 27 日辦理 ITE & TQC & EEC 電腦證照考試。
- 四十九、資訊管理系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簽立產學合作意向書。
- 五十、應用外語系 4 月 15 日辦理教學品保實地評鑑作業。
- 五十一、應用外語系丁廣韻老師 4 月 23 日辦理職涯諮商服務，邀請同伴心理諮商所所長蒞校演講，名稱：管理壓力-建立靠譜的職業生涯規劃(地點：E412 教室)。
- 五十二、航運管理系賀天君主任 4 月 7 日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專家問卷調查與訪談(臺中)。
- 五十三、航運管理系賀天君主任 4 月 9 日參加 114 年 ee-class (易課)教育訓練(澎湖)。
- 五十四、航運管理系 4 月 15 日辦理教學品保系所評鑑(澎湖)。
- 五十五、航運管理系 4 月 16 日王昱傑老師辦理業界講座活動(澎湖)，邀請臺灣德迅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陸運部廖子妘。
- 五十六、航運管理系 4 月 16 日賀天君主任、方信雄老師、鍾國章老師、吳志淵老師、蔣昭弘老師參加導師會議(澎湖)。
- 五十七、航運管理系賀天君主任 4 月 17 日參加 114 年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

五十八、航運管理系賀天君主任、林苡晨同學、林俊熙同學、蔡新慈同學 4 月 19 日赴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參加並發表 2025 永續性產品與產業管理研討會：「AI 時代之永續發展」(雲林縣)。

五十九、航運管理系賀天君主任 4 月 21 日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專家問卷調查與訪談(臺中)。

六十、航運管理系 4 月 23 日辦理 TQC 英文打字證照考試(澎湖)。

六十一、航運管理系賀天君主任 4 月 28 日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專家問卷調查與訪談(澎湖)。

六十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月 15 日辦理教學品保系所評鑑。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4. 3)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3564	0	3564	1463	4	1467	3849	27	3876
航管系	1087	0	1087	516	4	520	681	0	681
資管系	647	0	647	273	0	273	2224	27	2251
物管系	1078	0	1078	297	0	297	649	0	649
應外系	752	0	752	377	0	377	295	0	295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4.112 學年度起，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 112 級學生的資訊證照成效由各系自行統計									

觀休院

- 一、餐旅系進行113-1學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成績回收統整。
- 二、餐旅系完成114學年度校外實習合作廠商之意願回覆單回收作業，並已完成媒合作業，於寒假期間已完成第一輪實習單位面試。
- 三、餐旅系112級學生預計於今(114)年7月進行校外實習課程，一月份學期結束後陸續開始安排面試，面試單位有臺北勞瑞斯牛排館、王品集團、鼎泰豐、高雄萬豪酒店、星巴克、台南安平雅樂軒酒店、屋馬集團、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澎湖百世多麗酒店等實習機構，已全數面試完成，確認錄取之實習機構計有王品集團、鼎泰豐、高雄萬豪酒店、星巴克、臺南安平雅樂軒酒店、屋馬集團、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澎湖百世多麗酒店等，已開始進行實習契約、個別實習計畫書研擬等相關作業。
- 四、餐旅系安排111級實習單位訪視：計有游凱傑老師訪視新竹鼎泰豐、王品夏慕尼、新竹豐邑喜來登酒店、新竹煙波大飯店共四名實習學生；陳宏斌老師訪視臺中王品夏慕尼實習學生；康桓甄老師訪視臺北勞瑞斯牛肋排餐廳實習學生兩名；楊錦騰老師訪視高雄鼎泰豐、高雄萬豪酒店實習學生共三名；古旻艷老師訪視桃園肯德基、桃園石二鍋、林口王品陶板屋及臺北寒舍艾美酒店等四名實習學生。
- 五、餐旅系114學年度之特殊選才(在地扎根計畫)之錄取生共計五名，目前皆已完成第一階段之線上報到程序，將持續關懷並輔導學生辦理後續入學相關程序。
- 六、餐旅系陳立真主任申請「114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擬薦送赴澳大利亞進行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一名。
- 七、餐旅系今年度招生之宣導行程已陸續安排中，4月由陳立真主任赴穀保家商進行招生宣導。
- 八、餐旅系112級學生預計於今(114)年7月實習，目前已公告錄取結果單位有王品集團、鼎泰豐、悠旅生活(星巴克)、屋馬餐飲集團、臺中逢甲假日智選酒店、臺中裕元花園酒店、臺南安平雅樂軒酒店、高雄萬豪酒店、高雄圓山大飯店、澎湖百世多麗酒店、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及海外地區的日本鹿之湯、澳洲等，共計錄取人數33名，預計於5月中旬完成系級合約審查。
- 九、餐旅系自本學期開始，已完成111級部分實習單位訪視：計有康桓甄老師訪視台北勞瑞斯牛肋排餐廳，古旻艷老師訪視臺北寒舍艾美酒店、林口陶板屋、肯德基桃園大興西店、石二鍋桃園八德店，游凱傑老師訪視王品夏慕尼中壢復興店、新竹煙波大飯店、新竹豐邑喜來登酒店、新竹鼎泰豐；潘澤仁老師預計於4月底訪視臺南遠東香格里拉大飯店，陳宏斌老師訪視

臺中地區實習學生。

- 十、餐旅系於114年3月27-28日執行「114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餐旅服務實務研習暨企業參訪活動」計畫，由康桓甄老師帶領學生前往高雄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高雄康橋商旅集團、陋陋咖啡及高雄愛河智選假日酒店等進行研習參訪活動。
- 十一、遊憩系同學於114年1月4-5日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考試。
- 十二、遊憩系已完成110級實習生「校外實習行前說明座談會」。
- 十三、遊憩系四年級學生洪冠傑、林美利等2名，於114年2月1日至6月30日校外實習，包含珊瑚礁遊艇有限公司、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2家公司。
- 十四、遊憩系吳建宏老師於114年2月26日至3月4日赴帛琉進行旅宿業及文化觀摩學習考察活動。
- 十五、遊憩系莊九典同學於114年3月7-9日參加「114年臺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 十六、遊憩系黃俞升主任於114年3月7-9日前往高雄、台南參訪嘉信遊艇集團及拜會龔俊豪總經理及台北八里水上運動中心收集資料。
- 十七、因應評鑑遊憩系於114年3月19日完成教學品保實地評鑑簡報演練，3月20日完成四項評鑑指標佐證書面資料陳列。
- 十八、遊憩系吳政隆老師於114年4月9日前往台南長榮高中進班宣導。
- 十九、遊憩系學生莊九典及尹立文同學於4月11-13日赴屏東大鵬灣參加「2025大鵬灣帆船生活節-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 二十、遊憩系於114年4月14日完成實地評鑑預演、4月15日實地評鑑。
- 二十一、114年4月11日至5月13日荷蘭萊頓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至本校進行實習暨學術交流。
- 二十二、遊憩系黃妍榛老師於114年4月14日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海洋文化實務與探究)-邀請潮間帶育樂行陳勝忠蒞校專題演講(專題演講題目:海洋文化與旅遊結合)。
- 二十三、觀休系林妤蓁老師於113年12月26日辦理校外教學帶領學生前往歡樂時光民宿，透過實際參訪見習以了解澎湖旅宿業的經營現況，以及探討澎湖旅宿經營的藍海策略。
- 二十四、觀休系蔣家皓老師於113年12月28日辦理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考照。
- 二十五、觀休系張璟玟老師於114年1月3日帶著學生參加華信航空實習機構的面試。
- 二十六、觀休系於114年1月8日召開系務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教學品保服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二十七、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於114年1月22-23日參加觀光署南投好客民宿評選。
- 二十八、華信航空實習錄取名單於114年1月22日(三)公告，觀休系學生錄取4名。
- 二十九、觀休系趙惠玉主任與楊植凱老師為「114學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舉辦線上招生說明會，日期：114年2月9日(日)、時間：14:30-15:30。
- 三十、觀休系於114年2月18日(二)辦理113-2學期日碩生及碩專生班務會議。
- 三十一、觀休系於114年2月24日(一)辦理113-2學期碩士班實務產學研修泰國5日行前說明會。
- 三十二、觀休系學會於114年2月26日(三)辦理110級、111級專題發表說明會暨各組上台順序籤。
- 三十三、觀休系趙惠玉老師與林妤蓁老師之日碩一甲「實務產學研修」課程於114年2月24日辦理「旅遊市場趨勢講座-提升樂齡友善旅遊的新體驗」，邀請威全旅行社總經理劉邦中擔任講師。
- 三十四、觀休系吳仕傑老師之日觀四甲乙「觀光休閒講座」課程辦理講座，第一場 114年2月27日，講座：從地方創生到職涯發展-青年如何找到自己的定位，邀請年年有鰭創辦人兼負責人巫佳容擔任講師。第二場114年3月6日，講座：澎湖少年的圓心策略韌性連結，邀請海這邊自造工作室負責人劉馨榕擔任講師。第三場114年3月13日，講座：郵輪產業現況-趨勢與職涯規劃，邀請台灣國際郵輪協會理事兼常務顧問&高雄市會展產業發展協會顧問吳繼文擔任講師。第四場114年3月27日，講座：享飛就放手去飛吧，邀請享飛影像共同創辦人張瑩瑩擔任講師。
- 三十五、觀休系趙惠玉老師與張璟玟老師之日觀三甲乙「實習媒合」課程於114年2月27日辦理「實習職涯規劃講座-專業飯店人的職涯分享與面試技巧」，邀請桃園大溪威斯汀度假酒店餐飲部經理吳政洲擔任講師。
- 三十六、觀休系日碩班與碩專班之實務產學研修課程於114年3月1-5日前往泰國曼谷研學見習參訪活動。
- 三十七、觀休系會學於114年3月5日辦理期初系大會。
- 三十八、觀休系蔣家皓老師為民宿經營管理課程辦理校外教學帶領日觀休二年級學生於114年3月3日前往語榕花園民宿，學生可藉由參觀綠色民宿，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提高學習成效。
- 三十九、觀休系白如玲老師帶領日觀休四年級學生參加2025年啤酒最大盃自釀比賽-本土風味組，獲得第三名。
- 四十、觀休系林妤蓁老師為觀光休閒專題研究課程舉辦「拾光旅行X綠色文創之旅」海玻璃手作活動，為推廣綠色旅遊與永續環保，以結合環保教

育與在地文化，提升大眾對海洋資源再利用的認識。

- 四十一、觀休系吳仕傑老師為智慧觀光應用-XR智慧導覽課程辦理校外教學於114年3月28日帶領學生前往澎湖福朋喜來登飯店認識產業品牌故事屋取材。
- 四十二、觀休系趙惠玉主任、吳仕傑老師於114年3月29日參加「2025新北教育國際博覽會」、「臺北市2025年高中職升學進路博覽會」。
- 四十三、觀休系吳仕傑老師之日觀四甲乙「觀光休閒講座」課程於114年4月10日(四)辦理講座，邀請珊瑚礁旅遊陳歆媛經理人擔任講師。
- 四十四、觀休系蔣家皓老師為民宿經營管理課程辦理校外教學帶領日觀休二年級學生於114年4月14日(一)前往語榕花園民宿，學生可藉由參觀綠色民宿，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提高學習成效。
- 四十五、觀休系蔣家皓老師之日觀四甲乙「觀光休閒講座」課程於114年4月17日(四)辦理講座，邀請高雄市會展產業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暨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助理教授楊志中擔任講師(講題：會展活動產業的職涯規劃)。
- 四十六、觀休系葉姿君老師於114年4月22日(二)下午2:00-3:00前往海軍馬公通信隊進軍招生。
- 四十七、觀休系學會於114年4月23日(三)上午10:10-12:00舉辦系友回娘家專題講座，邀請豐國連鎖飯店集團呂亞庭總經理(講題：旅宿業永續觀光產業的發展與責任實踐)及草根果子創業家黃士恩老闆(講題：低碳餐飲及服務業在永續觀光中的實踐)。

四十八、本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月份) 如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4.3)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3711	0	3711	1090	3	1093	3467	3	3470
觀休系	1772	0	1772	536	2	538	1894	0	1894
餐旅系	1036	0	1036	337	0	337	948	3	951
遊憩系	903	0	903	217	1	218	625	0	625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博雅學院

一、博雅教育學院部份：

- 1.1 辦理專題講座，擬聘林照真教授(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前中國時報資深記者)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10：10~12：00)
地點：E309 多功能教室。
- 1.2 113-2 學期「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計有 8 位學生順利取得學程證書。

二、通識教育中心部份：

- 2.1 113.12.31-114.3.17 辦理人文藝術課程期末成果展「碎片與連結-重構人文藝術新價值。」展出地點：本校藝文中心。
- 2.2 辦理第 16 屆菊曦文學獎徵稿，截止日為 114 年 4 月 21 日止，截止日計有 72 件
- 2.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藤韻織夢：布農族藤編藝術與文化探索」、「澎湖天然纖維紙與文創商品開發」等 2 門微學分課程，2 班招生人數各 20 人。
- 2.4 3/13(四)上午 9:00-12:00，地點：E410 教室，國文課程邀請林照真教授(台大新聞所)蒞校專題講座，主題：性別偏見與新聞。
- 2.5 3/13(四)下午 3:30-5:20，地點：E310 階梯教室，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課程邀請林岳澤先生(高雄市私立博正居家長照機構負責人)蒞校專題講座，主題：高齡工作實務溝通技巧。
- 2.6 辦理第 11 屆性別微電影徵稿，截止日為 114 年 5 月 24 日止，活動簡章已公告於本校及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2.7 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跨域課程，於 4/9 帶領學生前往湖東社區進行田野參訪。
- 2.8 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跨域課程與銀髮健身俱樂部於 4/17 辦理青銀共學團康活動。

三、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部份：

- 3.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自 3/17-5/15(每週一至週四)止，辦理預約英語聊天室。。
- 3.2 於 4/24(四)08：10-10：00 辦理講座，主講人：林育賢(補教業教師)/主題：Topic:Use social media to improve English language skills(使用社群媒體提升英文聽說讀寫能力)。
- 3.3 113-2 學期辦理微電影比賽，收件截止為 5/11，比賽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頁

及中心網頁。

3.4 113-2 學期開設「多益證照輔導班」及「資訊證照」各 1 班。

3.5 承辦英檢測驗日期一覽表如下：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初級聽讀	所有民眾	600元	01/04(六)	113/10/02~11/20
全民英檢-中級聽讀	所有民眾	850元	02/09(日)	11/6~12/18
全民英檢-初級說寫	所有民眾	900元	03/15(六)	1/2~1/24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03/30(日)	01/15~03/15
全民英檢-中級說寫	所有民眾	1550元	04/19(六)	2/18~3/3
全民英檢-中級聽讀	所有民眾	850元	05/10(六)	2/3~3/17
多益(校園考)	限本校學生	1200	05/24(六)(暫訂)	尚未開放
全民英檢-初級聽讀	所有民眾	600元	06/07(六)	3/10~4/14
全民英檢-中級聽讀	所有民眾	850元	08/16(六)	5/19~6/16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08/31(日)	尚未開放
全民英檢-初級說寫	所有民眾	900元	09/20(六)	6/18~7/28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0/26(日)	尚未開放
全民英檢-中級說寫	所有民眾	1550元	11/15(六)	8/25~9/19
多益(校園考)	限本校學生	1200	11/29(六)(暫訂)	尚未開放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2/28(日)	尚未開放

3.6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4.4.30 止）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修習 實務英文	其他	合計
物流系	110	37	13	17		0	30
	111	34	9	0		0	9
	112	38	6	0		0	6
	113	26	1	0		0	1
航管系	110	42	36	3		0	39
	111	43	16	0		0	16
	112	40	14	0		0	14
	113	44	5	0		0	5
資管系	110	44	23	13		1	37
	111	27	9	0		0	9
	112	31	5	0		0	5
	113	30	1	0		0	1
應外系	110	27	24		1	0	25
	111	17	10		0	0	10
	112	18	2		0	0	2
	113	24	1		0	0	1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餐旅系	110	40	18	9	0	27
	111	41	18	0	0	18
	112	32	6	0	0	6
	113	46	0	0	0	0
遊憩系	110	31	9	6	0	15
	111	34	4	0	0	4
	112	43	0	0	0	0
	113	29	0	0	0	0
觀休系 (甲)	110	33	16	9	0	25
	111	23	12	3	0	15
	112	26	2	0	0	2
	113	31	0	0	0	0
觀休系 (乙)	110	35	13	11	0	24
	111	18	4	1	0	5

	112	25	6	0	0	6
	113	27	1	0	0	1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資工系	110	46	21	11	0	32
	111	42	7	0	0	7
	112	39	6	0	0	6
	113	41	2	0	0	2
電信系	110	40	16	7	0	23
	111	38	7	0	0	7
	112	21	1	0	0	1
	113	36	0	0	0	0
電機系	110	44	23	20	0	43
	111	45	5	0	0	5
	112	45	10	0	0	10
	113	31	3	0	0	3
電機 技專班	111	8	2	0	0	2
	113	15	0	0	0	0
食科系	110	42	17	18	0	35
	111	38	4	0	0	4
	112	46	3	0	0	3
	113	18	0	0	0	0
食科 技專班	110	12	3	9	0	12
	111	13	2	0	0	2
	112	4	0	0	0	0
	113	9	0	0	0	0
養殖系	110	32	3	17	0	20
	111	30	2	0	0	2
	112	22	0	0	0	0
	113	31	0	0	0	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3.7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統計至 114.04.30 止）

**統計結果不包含電機系、電信系、資工系、資管系 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各學院大一、大二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科系	級制	人數	尚未取得 任何證照	只取得 1 張 資訊證照	取得 2 張 資訊證照	取得電腦 軟體乙級證照	達成資訊技能畢業 門檻人數與比例	
觀休系甲班	112	26	1	3	20	2	22	84.62%
	113	31	4	0	27	0	27	87.10%
觀休系乙班	112	25	3	0	22	0	22	88.00%
	113	27	2	4	21	0	21	77.78%
遊憩系	112	43	3	2	37	1	38	88.37%
	113	29	3	4	22	0	22	75.86%
餐旅系	112	32	0	0	32	0	32	100.00%
	113	46	1	2	43	0	43	93.48%
航管系	112	40	0	0	37	3	40	100.00%
	113	44	1	2	41	0	41	93.18%
物管系	112	38	1	1	27	9	36	94.74%
	113	26	1	0	21	4	25	96.15%
應外系	112	18	2	0	15	0	15	83.33%
	113	24	1	3	16	4	20	83.33%
食科系	112	46	3	2	41	0	41	89.13%
	113	18	2	1	15	0	15	83.33%
食科技優	112	4	0	0	4	0	4	100.00%
	113	9	0	1	8	0	8	88.89%
養殖系	112	22	2	4	16	0	16	72.73%
	113	31	6	9	16	0	16	51.61%
總人數		579	36	38	481	23	504	87.05%

各學院大三、大四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觀休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觀休院	觀休系	110 甲	34	32	94%	32	94%	32	94%
		110 乙	41	40	98%	41	100%	41	100%
		111 甲	23	23	100%	23	100%	23	100%
		111 乙	18	17	94%	17	94%	18	100%
	遊憩系	110	48	46	96%	44	92%	45	94%
		111	34	28	82%	30	88%	28	82%
	餐旅系	110	46	45	98%	46	100%	44	96%
		111	41	38	93%	38	93%	39	95%

人管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人管院	物流系	110	40	39	98%	39	98%	40	100%
		111	34	34	100%	34	100%	34	100%
	外語系	110	31	31	100%	31	100%	31	100%
		111	17	17	100%	17	100%	16	94%
	資管系	110	48	36	75%	38	79%	38	79%
		111	27	13	48%	20	74%	20	74%
	航管系	110	43	43	100%	42	98%	42	98%
		111	43	43	100%	43	100%	43	100%

海工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海工院	電機系	110	56	55	98%	55	98%	55	98%
		111	45	41	91%	40	89%	41	91%
	電信系	110	47	47	100%	47	100%	47	100%
		111	38	36	95%	37	97%	38	100%
	食科系	110	50	47	94%	47	94%	48	96%
		111	38	36	95%	34	89%	38	100%
	資工系	110	59	59	100%	59	100%	59	100%

		111	42	42	100%	42	100%	42	100%
	養殖系	110	36	33	92%	32	89%	35	97%
		111	30	26	87%	26	87%	30	100%
	電機科	109	9	9	100%	9	100%	9	100%
		110	24	22	92%	18	75%	22	92%
		111	31	27	87%	29	94%	29	94%
	食科技專	110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111	13	13	100%	13	100%	13	100%
	電機技專	111	8	8	100%	8	100%	8	10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秘書室

一、教學品保執行時程：

- 1、第一次說明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辦理。
- 2、第二次說明會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辦理。
- 3、第三次說明會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辦理。
- 4、實地訪評：11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晚上 20：00 辦理完畢。

二、115 學年度校務評鑑相關期程：

1. 校務評鑑暫列時程：

- (1)114 年 2-3 月召開說明會，確立各行政單位分工撰寫、統整人員。
- (2)114 年 7 月召開第二次評鑑工作會議，檢視各單位彙整之評鑑報告初稿，會後彙整修正意見待提下次工作會議。
- (3)114 年 9 月召開第三次評鑑工作會議。
- (4)115 年 2-3 月辦理第一次評鑑自我評鑑。

2、校務評鑑撰寫分派工作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撰寫分配一覽表

項目一 新版指標與核心項目			統整單位： 研發處-林麗紅
項目 一、 校務治 理與發 展策略	現況描述		研發處-林麗紅
	1-1 學校定 位、發 展目 標與 發 展計 畫	1-1-1 學校定 位、辦學理念與技 職教育務實致用精 神之符合情形	1. 研發處-林麗紅 2. 秘書室-蔡友欽
		1-1-2 中/長程發 展計畫之訂定依 據、訂定過程及各 (學)年度計畫之 執行與成效檢討	1. 研發處-林麗紅 2. 秘書室-蔡友欽 3. 教務處-方信雄、蔣 家皓、江國辰、陳雅雯
		1-1-3 教學單位之 專業特色與學校定 位、教育目標之對 應情形	1. 教務處-蔣家皓
	1-2 校務	1-2-1 各(學)年 度財務規	1. 研發處-林麗紅 2. 秘書室-蔡友欽

	治理之品質保證機制與運作	劃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3. 總務處-康文碩(代)
		1-2-2 組織架構之建置及調整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 人事室-陳永晉
		1-2-3 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 秘書室-蔡友欽
		1-2-4 學校對教學與研究的支援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 教務處-蔣家皓 2. 研發處-林麗紅 3. 人事室-楊蕙霞
		1-2-5 學校對資訊與個資安全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 圖資館-洪明豪
		1-2-6 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作	1. 學務處-曾珮莉
	1-3 特色辦學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1-3-1 教學單位部別/學制/班制調整基準之訂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 教務處-陳奕瑄 2. 進修部-顏妙真
		1-3-2 支持特色辦學及規劃未來發展措施之機制及其運作	1. 教務處-薛為綜 2. 進修部-顏妙真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四、改善策略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五、項目一結語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項目二 新版指標與核心項目			統整單位：教務處方信雄
項目二、 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	現況描述		教務處-江國辰
	2-1 課程規劃之依據、執行與檢討	2-1-1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課程規劃、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	教務處-陳雅雯 2. 博雅學院： 通識中心-鍾怡慧 基礎中心-歐雅惠、 陳瓊娟、游郁馨 3. 進修部-顏妙真
		2-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師資員額、學術專業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需求之符合情形	教務處-陳雅雯 2. 博雅學院-蔡明惠 3. 人事室-楊蕙霞 4. 進修部-顏妙真
		2-1-3 教學、實習或實驗等設備之建置與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 教務處蔣家皓/陳雅雯 2. 進修部-顏妙真與總務處-呂佳靜 3. 研發處-安秀華 4. 圖資館-林謙卉、洪明豪
	2-2 教師之教學、研究（含學術倫理）、輔導	2-2-1 教師教學、研究（含產學計畫）、輔導（含導師制度）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	教務處-蔣家皓/許銘仁 2. 研發處-林麗紅、吳明忠 3. 學務處： 學輔中心-陳家涵 4. 人事室-楊蕙霞
		2-2-2 學校對於課程及教學品質之評估機制與評	1. 教務處-陳雅雯/許銘仁

	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估結果之運用	
		2-2-3 教師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	1. 研發處-林麗紅 2. 人事室-楊蕙霞
		2-2-4 教師評鑑之規劃、執行與成果運用	1. 人事室-楊蕙霞
	2-3 教師專業成長、職能提升之支持機制	2-3-1 增進教師教學及專業成長相關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	1. 教務處-蔣家皓/許銘仁
		2-3-2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資源（含獎補助）與支持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 研發處-林麗紅 2. 教務處-蔣家皓 3. 人事室-楊蕙霞
二、特色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三、問題與困難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四、改善策略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五、項目二結語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項目三 新版指標與核心項目			統整單位：教務處-蔣家皓
項目三、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	現況描述		教務處-江國辰
	3-1 學生多元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1-1 學生核心專業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 教務處-陳雅雯
		3-1-2 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創新創業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 教務處-蔣家皓/陳雅雯/註冊組助理員 2. 研發處-吳明忠
		3-1-3 通識教育（含共同科）基本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 博雅學院： 基礎中心-歐雅惠、游郁馨、陳瓊娟 通識中心-鍾怡惠
		3-1-4 學生國際觀及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措施之推動情形	1. 研發處：許智明 2. 教務處-陳雅雯/馬靜怡
	3-2 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教育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2-1 品德教育、倫理教育與生命教育之推動情形	1. 博雅學院： 通識中心-鍾怡惠
		3-2-2 性別平等教育、勞動教育及其他公民素養提升措施之推動情形	1. 博雅學院： 通識中心-鍾怡惠 2. 學務處： 性平：陳家涵 公素：楊智為 勞教：施美玲
	3-3	3-3-1 學生學習輔	1. 學務處：

	各項學生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生活輔導：陳家涵 2.教務處：蔣家皓/方信雄/許銘仁 3.教資中心(課業輔導)-蔣家皓、許銘仁
		3-3-2 學生之生活(含安心就學、賃居住宿)、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等措施之推動情形	1.學務處； 安心就學；施美玲 住宿：曾珮莉 課外：辛淑靖 衛保：高惠娟 2.研發處(職涯)-安秀華
		3-3-3 心理諮商輔導之推動情形	1.學務處-魏惠生
		3-3-4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的就學輔助及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學務處：張秀霞、原民助理(待聘)
	3-4 研究生之研究與專業能力培養、學術倫理維護、論文品質確保之機	3-4-1 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的培育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	1.教務處：洪鈺慧/許銘仁 2.進修部-顏妙真
		3-4-2 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及論文品質保證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	1.教務處：許銘仁

	制及其運作 (碩博士班適用)	
二、特色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三、問題與困難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四、改善策略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五、項目三結語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項目四 新版指標與核心項目			統整單位： 學務處-蕭馨怡
項目 四、 自我 改善 與精 進	現況描述		秘書室-蔡友欽
	4-1 自我 改善 之機 制及 其運 作 (含 最近 一次 校務 評鑑 及專 案評 鑑/ 訪視 改善 建議 之處 理、 校內 教學 單位 自我 評鑑 之規 劃與 執 行)	4-1-1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教育部專案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	1. 秘書室-蔡友欽
		4-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例行性定期自我評鑑之機制及其運作	1. 秘書室-蔡友欽
		4-1-3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	1. 秘書室-蔡友欽
	4-2 校務 資訊 公開 之作 法及 互動	4-2-1 校務資訊公開及確保網頁資訊更新的即時性與完整性之作法	1. 教務處：方信雄 2. 圖資館-洪明豪 3. 秘書室(內控)-蔡友欽
		4-2-2 與互動關係人之互動機制及針	1. 秘書室-王美玲 2. 圖資館-洪明豪

	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	對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	
	4-3 校務經營成效之提升策略	4-3-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校務經營問題相關之社會、環境等議題，其研究/分析機制及運作	1. 研發處：林麗紅
		4-3-2 提升校務經營成效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	1. 秘書室-蔡友欽
	4-4 財務永續規劃與外部資源開發成效之提升策略	4-4-1 學校財源及其他外部資源開拓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	1. 秘書室-蔡友欽 2. 主計室-鄭寶粟
		4-4-2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	1. 秘書室-蔡友欽 2. 主計室-鄭寶粟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四、改善策略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五、項目四結語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三、本校 113-114 年度捐款情形總表如下：

110-114 年度捐款總表

截至 114.4.30 止

年度	總額	實物(市價)	合計	內含完善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	內含校長募款金額
110	3,508,250	240,000	3,748,250	860,000	1,100,000
111	2,908,141	-	2,908,141	1,150,000	1,410,000
112	4,155,076	102,900	4,257,976	2,050,000	2,572,900
113	6,594,500	395,500	6,990,000	2,900,000	5,450,500
114	2,102,000		2,102,000	700,000	2,100,000
合計	19,267,967	738,400	20,006,367	7,700,000	12,633,400

捌、討論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第三點「本校設置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共同組成…」，因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予以刪除。
- 二、因應教育部來文要求降低專案教師比例，並增加本校進用教師之彈性，爰修改第四點條文，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一)。

決議：撤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點 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一及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第三點 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因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爰予以刪除。
第四點第三項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第三款及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與五專部所配置教師員額，均為以專案教師為原則。 (三)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得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	第四點第三項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	因應教育部來文要求降低專案教師比例，並增加本校進用教師之彈性，爰修改為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任案教師配置為原則。(刪除) (四)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英語四名教師員額及、資訊一名教師員額及體育三名教師員額，以專任教師配置為原則。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五專部配置二名。
 -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
 -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五）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除配合教學與行政所需而配置屬校、院專任教師員額外，餘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職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 （七）各學院配置一名，並得依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與五專部所配置教師員額，以專案教師為原則。

(三)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得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英語四名教師員額、資訊一名教師員額及體育三名教師員額，以專任教師配置為原則。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一)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經原任、轉任系所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為期公平、公正，除配置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議通過後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教師法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資遣或依其意願申請退休，陳報教育部核准。

(四)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七、各(中心)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修訂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第五點：因現行系（中心）主任之推選作業期間規定上網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該作業期間顯有不足，爰將現行之一個月前「推選完成」修改為「啟動推選」，以增加系主任推選作業期間彈性。
-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十款條文：
 - （一）因第四點第二款「聘任程序：…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之「（第四）」為冗詞，爰予以刪除。
 - （二）因第四點第十款規定「慰助金：專案計畫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五點所定情事…」，未明列該第五點係「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第五點，爰將法規名稱詳列以增加完整性。
- 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增列第七條條文：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所示，學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爰增列第七條條文。
 - （二）原條次為「一、二、三…」修正為「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原第七條至第十五條因增列條文，予以遞移。
- 四、檢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點 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啟動推選，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惟任期自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計，聘書按年致送。	第五點 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惟任期自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計，聘書按年致送。	因依現行系(中心)主任之推選作業期間規定上網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該作業期間顯有不足，爰將現行之一個月內「推選完成」修改為「啟動推選」，以增加系主任推選作業期間彈性。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97年9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00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系主管為系主任，中心指通識教育中心。

系、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及續任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系主任人選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副教授。

（二）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或經驗。

（三）具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四、系主任採任期制，每任為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啟動推選，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惟任期自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計，聘書按年致送。

六、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選薦會議組成方式：

1. 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2.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委員。

3. 選薦會議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務。

4. 選薦會議至新任系主任就任日解散。

（二）候選人產生方式：

1. 審核通過候選人資格條件後公開徵求，選薦會議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並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

2. 推薦：

（1）由本校系內專任教師一人以上推薦並經被推薦人同意。

（2）自我推薦。

（三）選薦程序：

1. 經各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候選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後擇聘之；若僅一位候選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僅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

2. 若候選人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七、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相關系、中心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代理及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並應敘明不適任之事由。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產業研習、連續請假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八、各教學單位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

(一)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該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前，由校長擇定該院院長或相關系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為代理主管，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九、主任遴選接獲檢舉、黑函等爭議事件時，應提到選薦會議或遴委會逐案討論作成決議。

選薦會議或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選薦會議或遴委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選薦會議或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委會決議命其迴避。

十、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獲得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十一、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系主任遴選核定由校外專任教師產生時，應由各系原有員額，以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如系所已無統籌員額，須向校辦理員額借用，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候選人如屬借調方式者，免經前項規定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前項之聘任或借調，須依本校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三、各系主任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點第二款 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第四點第二款 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第四）」為冗詞，爰予以刪除。
第四點第十款 慰助金：專案計畫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四點第十款 慰助金：專案計畫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五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本款未明列該第五點係「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第五點，爰將法規名稱詳列以增加完整性。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94年5月1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114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收入，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專案計畫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 三、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職務或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
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之升等，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聘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進行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二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

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1)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或其他任務編組並經簽奉核准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其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 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 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九)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慰助金：專案計畫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一)救濟：專案計畫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

六、專案計畫教師非經校長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七、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會議代表或委員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得擔任其他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八、專案計畫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辦法」及婚、喪、生育、子女補助等規定。

九、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專案計畫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及契約、授課時數及義務、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差假考核、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前項契約書另訂之(如附件)。

十二、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三、專案計畫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四、專案計畫教師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 經管財務。
- (二) 經管業務。
-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規定之一時亦

同，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行終止契約或解聘。本校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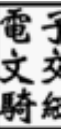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A09000000E_1132802191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件），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1條規定：「（第1項）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2項）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第3項）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3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三、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本部研編旨揭指引提供參考，並請於113年7月31日前以下列方式訂定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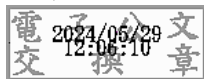
- （一）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防治規定」訂定，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依113年5月10日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將「參、附錄」各案例之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綜整研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加強宣導。

四、另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旨揭指引及學校訂

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
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
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法規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2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 1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2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 1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2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 3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三 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7 條

- 1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 2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3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4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 四 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8 條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五 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 1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4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 1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 1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2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5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6 條

- 1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

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2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 1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2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 3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 18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19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 2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3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20 條

- 1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2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2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3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4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2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3 條

- 1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性別平等意識。
 -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 3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 4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 5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 2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25 條

- 1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 2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6 條

- 1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3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7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8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3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9 條

- 1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2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30 條

- 1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2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3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5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 6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2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3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4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 5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2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3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5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 33 條

- 1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2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 3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 4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 34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2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3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4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 5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3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36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 37 條

- 1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2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38 條

- 1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2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 3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40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2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 4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

新增條文對照表

新 增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校教師聘期內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校長或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長或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知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斜別有關之衝突。		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所示，學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爰增列第七條條文；原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予以遞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

修正後草案全文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依聘書之約定。
- 第二條** 教師收到聘書之後，請於二週內填復應聘書(不應聘時，應退還聘書，以便註銷)。
- 第三條** 專任教師請於開學前到校，其授課時數，依照教育部規定之標準；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請按時到校授課或研究，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事項之責。
- 第五條** 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
- 第六條** 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
- 第七條** 本校教師聘期內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校長或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校長或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知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斜別有關之衝突。
- 第八條** 教師請勿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請依照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教務處及商得教務長及系、科主任同意，於銷假時約定補課時間，倘無法補課，務必請人代課，其餘教師缺課代課補課相關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特殊情形不及於三個月前提出，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供給宿舍時，在卸職時，所住房舍請即交還。
- 第十一條** 教師在聘約期滿，尚未接到新聘約時，即為不再續聘，學校不另通知，並請將應辦事項交代清楚。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等、獎懲、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規定辦理；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義務，其評鑑(量)結果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服務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第十三條、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擬將文書組及保管組合併，故將原「文書」及「保管」改為「文書保管」組。
- 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關 8 年升等條款之規定，因目前有關「未限期升等而不續聘」引起之多起案例，遭最高行政法院廢棄行政單位之原決議，故擬廢止本校該條款，以維護本校教師權益，原第三、四、五項向前遞進。
- 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於前次修法雖經教育部核備，惟考試院未予核備，故將本條第一項修正回復原(112 年 6 月)版本。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一)。

決議：第十三條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撤回。

第二十四條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保管、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等六組。	第十三條第一項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本校擬將文書組及保管組合併，故將原「文書」及「保管」改為「文書保管」組。
第二十二條 I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II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第二十二條 I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II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關8年升等條款之規定，因目前有關「未限期升等而不續聘」引起之多起案例，遭最高行政法院廢棄行政單位之原決議，故擬廢止本校該條款，以維護本校教師權益，原第三、四、五項向前遞進。 (會議決議：撤回)

Ⅲ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Ⅳ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Ⅴ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Ⅲ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Ⅳ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Ⅴ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一， 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於前次修法雖經教育部核備，惟考試院未予核備，故將本條第一項修正回復原(112年6月)版本。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草案全文

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13534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32446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28、29 條條文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73278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0229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9094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094103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64100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178375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11402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24557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215168 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12029 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一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16752 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27882 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17351 號函修正核備
（8 次修正）
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9、11、16、19、22、25、26、29 條，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10、11、12、14、22、24 條，除第 3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〇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3295 號函准予核定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0 條，自一〇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6617 號函准予核定
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4、7、10、11、12、14、17、20、25、26、29 條，自一〇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8824 號函修正核備

(2 次修正)

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77774 號函准予核定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76715 號函修正核備
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8、17、20、25、26 條,自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6003 號函准予核定
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7331 號函准予核定
(原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6003 號函予以註銷)
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8660 號函核備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3、20、27條,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一一〇年三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024016號函准予核定
一一〇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41427號函核備
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8、19、20、26條,自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043486號函准予核定
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70398號函核備
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4、9、19、25、26、27條,自一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一二年六月二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0052275號函准予核定
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資訊工程系。
- (四)電信工程系。
- (五)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資訊管理系。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航運管理系。
- (四)應用外語系。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餐旅管理系。
- (三)海洋遊憩系。

四、博雅教育學院：

-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

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

（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

（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博雅教育學院置院長一人，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體育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並依本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院長遴聘作業。

博雅教育學院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

二、教務處

三、學生事務處

四、總務處

五、研究發展處

六、圖書資訊館

七、進修推廣部

八、人事室

九、主計室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中心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保管、事務、出納、營繕、環安等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產業研習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各系主任及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中心)至少一人，並由各該系務(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七、系務、中心會議：由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各系主任及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遴聘專責人員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並建構無障礙學習環境與實行特殊教育方案計畫。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五、總務會議

六、系務會議。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事項(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建議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修改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班級導生活動費使用規定，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於學期內核銷（第一學期配合會計年度請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第二學期非應屆畢業班級使用額度超過 70%剩餘款項可流至下學年第一學期使用）。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於學年內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1-2）。
- 三、本案經 114 年 03 月 0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本修正案經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條 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 2,500 元，導師當月連續請假逾二十日者應繳回導師費並由代理班級導師領取(系主任代理班級導師，系主任亦可領取)。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於學期內核銷(第一學期配合會計年度請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第二學期非應屆畢業班級使用額度超過 70% 剩餘款項可流至下學年第一學期使用)。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於學年內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 110 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 2,500 元，導師當月連續請假逾二十日者應繳回導師費並由代理班級導師領取(系主任代理班級導師，系主任亦可領取)。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於學期內核銷(第一學期配合會計年度請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於學年內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 110 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依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建議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改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班級導生活動費使用規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後)

84.08.21 校務會議通過
89.1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0 學務會議通過
92.11.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4.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4.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8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4.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1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5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5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導師責任制度之實施，特遵照「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

一、二年級為生活導師；三年級以上為職涯導師，得為同一人，由系(科)自行安排。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二次或4小時。

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案)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案)教師因故致使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得由博雅教育學院或同學院提供專任(案)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生活導師由學務處提供系(科)各教師近2年導師評量積分平均達8.5分以上或積分平均達7.5分以上且居該系(科)前60%之專任(案)教師名單作為

遴薦參考。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 70 分者，自次學年度起暫時停止擔任導師兩年。停止兼任導師期限之第二年起，須參加學務處主辦之導師知能研習滿一年，始能再兼任導師。教師連續請假 3 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得支援至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

第 三 條 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

學務長、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

第 四 條 導師之職責如左：

一、生活導師應著重各系(科)招生輔導工作與新生就學後生活及學習關懷輔導；職涯導師應著重學生未來就業志向及專業技能準備之相關輔導工作。

二、協助學務處執行訓導章則，規定有關學生訓導事項。

三、對學生家庭環境之瞭解及健康問題之指導。

四、對品行優良及頑劣學生，除經予以個別輔導，並隨時通知學務處。

五、利用課餘，多方與學生接觸或個別談話，以瞭解學生之全般狀況。

六、實施學生校外生活訪問。

七、指導全班參加各項服務。

八、指導學生班會各項活動。

九、考核學生操行成績。

十、隨時注意學生思想言行，發現異常，立刻予以輔導。

十一、指導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書刊閱讀、寫作練習等工作。

十二、學生所有假單之核轉。

十三、學生意外事件之處理，並及時通知學務處。

十四、學生舉行座談會、聯誼會、旅行、康樂等活動，均應出席指導。

十五、應出席系科會議及配合系科決議或主任導師交付有關學生輔導任務。

十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輔訓工作。

第 五 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辦理有關學生輔導之工作。

第 六 條 學務處於學期開始時，應準備有關資料表格送請各班導師辦理。

第 七 條 各班導師對非本身輔導之學生有不良行為，亦有輔導與糾正權，並視實際情形，儘速通知該班導師及學務處。

第 八 條 主任導師對本系(科)各導師之輔導情形應隨時考查，有關全系(科)團體活動時，

應邀請全系(科)導師參加。

第九條 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導師、導師及相關學務人員均應出席。

第十條 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2,500元，導師當月連續請假逾二十日者應繳回導師費並由代理班級導師領取(系主任代理班級導師，系主任亦可領取)。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250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於學期內核銷(第一學期配合會計年度請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第二學期非應屆畢業班級使用額度超過70%剩餘款項可流至下學年第一學期使用**)。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於學年內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110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研究所(碩士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360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 各系(科)於年度開始前兩週內遴選定新學年之班級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十三條 導師績效考核項目及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及獎勵措施、學生輔導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暨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另行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第十五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部分住戶反應：可否於法院公證之宿舍借用契約書上之借用期間加註「若原住戶期滿，重新申請續住而獲配借住者，得展延此契約書借用期限三年，並以展延一次為限」。
 - 二、本案經洽詢澎湖地方法院公證承辦員謂：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租用或借用建築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準此，公證內容均要明確，避免爭議，否則無法強制執行。
 - 三、為使借住者能安心居住與工作，擬修改借住年限每次借住以四年為限。
 - 四、本案經本校 113.12.04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及 113.12.19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辦法：本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十五、保管組根據有關資料建立候配名冊，俟有宿舍待配時，提調配委員會研究調配。申借人受配借住宿舍後，應完成借住手續，每次借住以 <u>四</u> 年為限，期滿需重新申請，其年資計點以借住期限屆滿之日重新起算。	十五、保管組根據有關資料建立候配名冊，俟有宿舍待配時，提調配委員會研究調配。申借人受配借住宿舍後，應完成借住手續，每次借住以三年為限，期滿需重新申請，其年資計點以借住期限屆滿之日重新起算。	為使借住者能安心居住與工作，擬修改借住年限，每次借住以四年為限。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第十八點（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單房間職務宿舍 20 間，每間宿舍管理費 \$1500 元/月，多房間職務宿舍 28 間，每間宿舍管理費 \$4000 元/月。

二、本校教職員宿舍 89.10.03 完工，除樓層可供住宿外，地下室亦供住戶停放車輛，自 90 年人員進駐迄今 23 年餘，其間未調整過宿舍管理費。

三、近年來物價波動頻繁，各項建材、工資、房租等均大幅調漲；擬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如附件二，統計期：90 年~113 年 10 月），就本校單、多房間職務宿舍，擬請調高宿舍管理費額度為：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 \$2000 元/月，多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 \$5300 元/月。

四、本案經本校 113.12.04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及 113.12.19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宿舍調配及管理要點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十八、宿舍酌收管理費，多房間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收費 <u>新臺幣伍仟叁佰元</u> ，單房間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收費 <u>新臺幣貳仟元</u> 為標準。	十八、宿舍酌收管理費，多房間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收費肆仟元，單房間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收費壹仟伍佰元為標準。	依本校 113.12.04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暨項目群指數

附件二

統計期	總指數	年增率(%)				
90年	81.92	0.00				
91年	81.76	-0.20				
92年	81.53	-0.28				
93年	82.84	1.61				
94年	84.75	2.31				
95年	85.26	0.60				
96年	86.79	1.79				
97年	89.86	3.54				
98年	89.07	-0.88				
99年	89.93	0.97				
100年	91.21	1.42				
101年	92.97	1.93				
102年	93.71	0.80				
103年	94.83	1.20				
104年	94.54	-0.31				
105年	95.86	1.40				
106年	96.45	0.62				
107年	97.76	1.36				
108年	98.30	0.55				
109年	98.07	-0.23				
110年	100.00	1.97				
111年	102.95	2.95				
112年	105.51	2.49				
113年1月至10月	107.61	2.27				

113年減90年(=指數差異) 25.69

年增率(%) 31.36% 27.88

目前宿管費(單房) 1500

增加宿管費 470 418

調漲後宿管費 1970

目前宿管費(多房) 4000

增加宿管費 1254 1,115

調漲後宿管費 5254

註解：

<https://nstatdb.dgbas.gov.tw/dgbasAll/webMain.aspx?sys=100&funid=dgmaine>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40005372A 號公文辦理，確實檢討及管理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並提精進措施。
- 二、提案新增「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點第四項、第三點第五項。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 四、本辦法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本校以研究發展處為產學合作推動業務單位，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協同相關單位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二、歸屬本校之合作成果與智慧財產權，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產學合作如涉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使用，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如涉非屬個人器材設備租借，須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器材設備租借切結書」，始得借用。並於租借完畢後，填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租借器材設備歸還確認書」，始得辦理結案。	第三條 一、本校以研究發展處為產學合作推動業務單位，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協同相關單位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二、歸屬本校之合作成果與智慧財產權，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140005372A號公文辦理，確實檢討及管理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並提精進措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作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章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 一、本校以研究發展處為產學合作推動業務單位，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協同相關單位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二、歸屬本校之合作成果與智慧財產權，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如涉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使用，依總務處規定辦理。
- 五、本校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如涉非屬個人器材租借，須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器材設備租借切結書」，始得借用；並於租借完畢後，填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租借器材設備歸還確認書」，始得辦理結案。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承接，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資源及付款方式。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為上限。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辦理原則」辦理。
- 六、產學合作所購置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相關財物管理辦法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第五條

- 一、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經費支用預算表及相關文件，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及相關單位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 二、技術服務案件、小型檢驗服務案件可逕由合作機構向各單位接洽辦理，得免辦簽約手續。
- 三、已簽訂之產學合作合約書應將影本送至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存查。
- 四、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七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

第九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器材設備 租借與歸還承諾書

借用人_____系_____老師茲因執行_____所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案：_____需要，擬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依據本校（院系）辦法：_____規定，向財產保管單位租借以下器材設備：_____，其租借使用細節，由借用人與財產管理單位依前揭辦法另行約定執行，所需相關費用由本案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支應。借用人承諾在租用期間接受財產管理單位之監督並妥善運用相關設備，如有器材設備毀損、遺失或喪失其功能者，將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絕無異議。租借期滿後一週內，並將確實辦理歸還，完成結案。

借 用 人：

財 產 保 管 人：(簽章)

財 產 保 管 單 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器材設備租借 歸還確認書

本案所租借器材設備經財產保管單位及保管人確認並無毀損、遺失或喪失其功能，已完成驗收，歸還原保管單位。

借 用 人：

財 產 保 管 人：(簽章)

財 產 保 管 單 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一式三份，由借用人、財產保管單位及研究發展處留存。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檢附修訂要點草案、原要點及對照表各乙份。
- 二、 本案前於 114年 2 月 14 日行政會議及114年3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

擬辦：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廿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廿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十日台技(二)字第0970169064 號函備查
 一〇三年九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四年0月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學校部份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 三、申請資格：
 - (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 (二)本要點所補助發表之國際學術會議，以舉辦地點在國外(含大陸及港澳地區)為限，且該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來自三個國家。
 - (三)已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者，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四)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核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四、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表)
 - (二)論文接受函(紙本接受函或電子郵件通知)
 - (三)會議議程(須標示申請人姓名、會議名稱及發表論文名稱)
 - (四)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
 - (五)符合前條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補助項目及原則：
 - (一)本要點為部份補助，補助範圍含國際線機票費、註冊費。補助款每人每案最高新臺幣 2 萬元，其中 3/4 由學校補助，1/4 由所屬系所、中心、院配合款支應。若所屬系所、中心、院無法支應 1/4 配合款時，得由申請人自費負擔。
 - (二)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每一會計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依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經費用罄即不受理。
- 六、補助費用，由受補助者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並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
- 七、請補助之教師仍應依本校國外出差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手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系所、中心		職 稱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 (國、州、城市)	(請加註英文)						
會議主辦機構名稱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發表方式	☐ Oral ☐ Poster ☐ Other(請註明)						
申請補助之項目	☐ 機票： 元 ☐ 註冊費： 元						
申請人： (簽章)							
配合款來源 (由所屬系所、中心、院或申請人支付1/4配合款)	☐ 系所、中心配合款：	元	系所、中心主管				
	☐ 院配合款：	元	院 長				
	☐ 申請人自費：	元	申請人				
研究發展處							
主 計 室							
校 長							
檢 附 文 件	請檢附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 ☐ 論文接受函(紙本接受函或電子郵件通知) ☐ 會議議程(請標示申請人姓名、會議名稱及發表論文名稱) ☐ 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 ☐ 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1.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2.經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辦理核銷並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送交研究發展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廿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廿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十日台技(二)字第0970169064 號函備查
一〇三年九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學校部份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 三、申請資格：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且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四、凡向本校申請補助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該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協辦者，始予受理。
- 五、本要點為部份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費、註冊費。補助款由學校補助 3/4，其所屬系所院至少 1/4 配合款，每人每案最高 2 萬元。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 六、申請者如於前年度承接各類計畫案件編有足額行政管理費總金額達 60 萬元者，可一併提出申請補助生活費最高 5,000 元。
- 七、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大會論文接受函及註冊文件
 3. 會議議程
 4. 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
 5. 承接計畫案件資料(無申請補助生活費者免附)
- 八、受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
- 九、請補助之教師仍應依本校國外出差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手續。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資格： (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二)本要點所補助發表之國際學術會議，以舉辦地點在國外(含大陸及港澳地區)為限，且該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來自三個國家。 (三)已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者，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核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三、申請資格：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u>且</u>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u>未獲全額補助或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u>，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於申請資格中明訂國際學術會議之定義，以臻明確。 二、增訂「校外」文字，以臻明確。 三、參照歷年經費實際編列情形，各年度最多僅能補助10位教師，為期鼓勵更多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爰將申請資格限於「未獲校外單位補助」之教師。 四、為避免重覆補助，爰排除「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核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者」之申請資格。
刪除	四、凡向本校申請補助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該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協辦者，始予受理。	經查其他國內多所大專院校相關補助要點並無此限制，爰予以刪除。
<u>四</u>、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表) (二)論文接受函(紙本接受函或電子郵件通知) (三)會議議程(須標示申請人姓名、會議名稱及發表論文名稱) (四)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 (五)符合前條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u>七</u>、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大會論文接受函及註冊文件 3.會議議程 4.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 5.承接計畫案件資料(無申請補助生活費者免附)	一、條次調整。 二、增加附表申請表。 三、由於實務上，教師申請補助時可能尚未取得註冊收據或相關註冊文件，爰刪除「註冊文件」。 四、明訂會議議程須標示申請人姓名、會議名稱及發表論文名稱等，以利承

		辦單位審閱。 五、配合刪除現行要點第六條行政管理費及補助生活費之規定，一併刪除「承接計畫案件資料」之內容，並增列申請者應檢附「符合前條得提出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u>補助項目及原則：</u> (一)本要點為部份補助，補助範圍含<u>國際線</u>機票費、註冊費。<u>補助款每人每案最高新臺幣2萬元，其中3/4由學校補助，1/4由所屬系所、中心、院配合款支應。若所屬系所、中心、院無法支應1/4配合款時，得由申請人自費負擔。</u> (二)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三)<u>每一會計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依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經費用罄即不受理。</u>	五、本要點為部份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費、註冊費。<u>補助款由學校補助3/4，其所屬系所院至少1/4配合款，每人每案最高2萬元。</u>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一、增訂「國際線」文字並增列幣值，以臻明確。另如申請人所屬系所、中心、院無法支應1/4配合款時，增訂配合款部分得由申請人自費負擔，以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二、增訂「每年度經費額度依實際編列情形而定，經費用罄即不受理」之規定。
刪除	六、申請者如於前年度承接各類計畫案件編有足額行政管理費總金額達60萬元者，可一併提出申請補助生活費最高5,000元。	查過往申請案，並無教師符合條件並補助生活費之案例，爰刪除本條規定。
六、<u>補助費用，由受補助者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並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u>	<u>八、受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u>	一、條次調整。 二、實務上，受補助者皆先行墊付相關費用，另回國後所繳交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出國報告)，皆為紙

		本書面，並未有電子檔之情形，爰酌修相關內容。
<u>七、</u> 請補助之教師仍應依本校國外出差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手續。	<u>九、</u> 請補助之教師仍應依本校國外出差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手續。	條次調整。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新增 <u>附表-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書</u>		酌修申請書內容並新增「附表-申請書」於本要點內。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 二、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修正後草案條文、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1140514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七條 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 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及法律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七條 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 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配合共教會改名修正文字。 委員成員增列法律專家
第八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	第八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	

內，邀集本委員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或相關法律專家(人才庫名單由各學院推舉，每屆更新)二人共三人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專案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內，連同指定委員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第九條 前條由專案審查小組決議之案件經審查小組決議之案件，應經本委員會決議是否受理。對於不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正式行文檢舉人詳細述明決議與理由。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十日內正式行文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應於文到次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答辯期限結束後，逕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被檢舉人是否提出答辯書，不影響受理檢舉案件之後續審理程序。	第九條 前條由審查小組決議之案件，應再經本委員會複審決議是否受理。對於不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正式行文檢舉人詳細述明決議與理由。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十日內正式行文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應於文到次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答辯期限結束後，逕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被檢舉人是否提出答辯書，不影響受理檢舉案件之後續審理程序。	將審查小組改為專案審查小組
第十條 受理之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正審查中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審查中之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前揭教評會就該教師資格正審查中之程序應予暫停，並	第十條 受理之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正審查中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審查中之教評會進行審查。	配合共教會改名修正文字。 其餘文字酌予修正並加強論述

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前揭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前揭審查中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

(三)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前揭教評會送回本委員會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查。

(四)本委員會審查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項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五)本委員會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移請前揭教評會進行審議。

二、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已完成審查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校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校教評會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校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彙整送本委員會審查。

(三)本委員會審查應尊重該

(一)前揭教評會就該教師資格正審查中之程序應予暫停，並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前揭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前揭審查中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

(三)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前揭教評會送回本委員會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議。

二、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已完成審查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校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校教評會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校教評會送回本委員會依據審

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項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四)本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審查報告書移請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查結果進行審議。 本委員會接獲前項之審查報告書後應進行審議，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項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受理之檢舉案不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請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本委員會審議。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專案審查小組決定之。本委員會接獲審查報告書進行審議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受理之檢舉案不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請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本委員會審議。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審查小組決定之。本委員會接獲審查報告書進行審議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將審查小組改為專案審查小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原條文)

110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師、在學學生及研究相關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學術倫理統籌窗口為研發處，並依本辦法整合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分工如下：
- 一、建立正確學術倫理：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要求，由研發處覆核並紀錄之。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辦法處理。
 - 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教務處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第四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應建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如下：
- 一、基本態度：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結果。使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其情節重大者亦同：

- (一)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二)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三)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 (四)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 (一)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 (二)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例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八、同儕審查的制約：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九、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

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舉報。

第五條 本校教師須於三年內、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由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取得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第七條 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

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八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連同指定委員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第九條

前條由審查小組決議之案件，應再經本委員會復審決議是否受理。

對於不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正式行文檢舉人詳細述明決議與理由。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十日內正式行文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應於文到次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答辯期限結束後，逕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被檢舉人是否提出答辯書，不影響受理檢舉案件之後續審理程序。

第十條

受理之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正審查中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審查中之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前揭教評會就該教師資格正審查中之程序應予暫停，並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前揭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前揭審查中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

(三)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前揭教評會送回本委員會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議。

二、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已完成審查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校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校教評會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該

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校教評會送回本委員會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議。

本委員會接獲前項之審查報告書後應進行審議，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項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受理之檢舉案不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請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本委員會審議。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審查小組決定之。本委員會接獲審查報告書進行審議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移請送審之教評會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辦法審理。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 一、審議結果經判定未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 二、審議結果經判定成立者，移請本校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其種類如下：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 (四)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前項處分內容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就受處分人員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

- 一、聘任單位課責：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相關之懲處，必要時須另進行個案輔導及管理，並回報人事室。
- 二、加強學術倫理意識：受處分人員除需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外，另須額外研習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回報研發處。

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
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辦法
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國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110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5月14日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師、在學學生及研究相關人員。

第三條 本校學術倫理統籌窗口為研發處，並依本辦法整合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分工如下：

一、建立正確學術倫理：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要求，由研發處覆核並紀錄之。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辦法處理。

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教務處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四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應建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如下：

一、基本態度：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二、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結果。使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其情節重大者亦同：

（一）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二）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三）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四）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一）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

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二)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例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

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八、同儕審查的制約：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九、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舉報。

第五條 本校教師須於三年內、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由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取得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第七條 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

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二、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及法律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八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邀集本委員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或相關法律專家(人才庫名單由各學院推舉，每屆更新)二人共三人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專案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第九條 前條由專案審查小組決議之案件，應再經本委員會復審決議是否受理。

對於不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正式行文檢舉人詳細述明決議與理由。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十日內正式行文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應於文到次日起

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答辯期限結束後，逕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被檢舉人是否提出答辯書，不影響受理檢舉案件之後續審理程序。

第十條 受理之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正審查中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審查中之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前揭教評會就該教師資格正審查中之程序應予暫停，並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前揭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前揭審查中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

(三)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前揭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彙整送本委員會審查。

(四)本委員會審查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項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五)本委員會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移請前揭教評會進行審議。

二、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已完成審查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校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校教評會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二)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校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彙整送本委員會審查。

(三)本委員會審查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項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四)本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審查報告書移請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受理之檢舉案不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請案

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本委員會審議。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專案審查小組決定之。本委員會接獲審查報告書進行審議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移請送審之教評會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辦法審理。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 一、審議結果經判定未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 二、審議結果經判定成立者，移請本校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其種類如下：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 (四)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前項處分內容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就受處分人員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

- 一、聘任單位課責：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相關之懲處，必要時須另進行個案輔導及管理，並回報人事室。
- 二、加強學術倫理意識：受處分人員除需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外，另須額外研習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回報研發處。
- 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國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113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3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目 錄

壹、前言	102
一、績效目標.....	102
二、組織概況.....	102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6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106
二、學術單位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109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114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124
參、財務變化情形.....	127
肆、檢討及改進.....	133
伍、其他事項	136
一、教務處.....	136
二、學務處.....	139
三、總務處.....	146
四、圖資館.....	148
五、研發處.....	154
六、進修推廣部.....	157
七、人事室.....	160
九、觀光休閒學院.....	164
十、人文暨管理學院.....	166
十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67
十二、博雅教育學院.....	172
陸、結語	173

摘要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與本校 113 年度績效執行情形，撰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本報告書內容包含了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人力與空間等資源之發展)、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等。

在「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提升」指標中，達成率約為 86.2%，主要在每年交換來本校境外生、每年招收境外生及學士生：研究生及大學部畢業生英檢初級通過比率因本屆畢業生門檻提升未達標。有多項指標超過預期，如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產業界實務實習專業證照、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數位課程教材、教師成長社群及業界師資參與授課皆有明顯成長。在活化教與學互動機制目標量化指標中教師成長社群及業界師資參與授課超越目標。而在社會服務項目今年較去年成長超越目標。另外，在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達成率上，多項國際活動及交流績效不如預期，未來將積極宣傳本校特色及優點，並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如本校官網、FB、IG 等)傳送學校活動照片及相關招生資訊，以利國際招生。而在學術單位之重點特色發展達成率為 85%，「發展海洋產業科技領域」均已達成指標，在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指標上超越預期許多。在教學單位「三大學院及博雅教育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9 項指標中，達成 6 項，且部分指標超越預期，未達標部分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英檢證照及資訊電腦證照不如預期目標須持續努力。在教育部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計畫及技能檢定方面成果豐碩，未來仍將持續鼓勵教師申請政府部門計畫及產學案。在「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領域」及「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方面開設皆已達標，進修推廣課程成果豐碩，未來可再持續推動。「發展島嶼觀光休閒領域量化指標」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未達目標外，其餘指標績效良好，未來將持續推動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人力資源之發展方面，績效指標達成率為 82.9%，在本年度修訂員額編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因缺乏經費、遷調、分層負責檢討、職員年終考核、職員進修等視情況調整未達預期目標外，其餘指標皆達成績效指標。在博士助理教授、會議、修訂人事規章、教師年資加薪評定、職員訓練及職員研習等多項目皆超越目標績效良好。空間資源之發展方面，未達標的項目為部分租金收入不如預期目標，如教學大樓學生餐廳及販賣部，其他皆已完成績效指標。

考量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的妥適分配運用規劃，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目標在使校務基金能夠穩健成長，以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目前資產配置仍以臺幣定存為主，113 年

定存金額合計 7 億 2 仟 5 佰萬元，現有公債 3 億元。為求校務未來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校務基金仍採穩健定存方式於金融機構。

壹、前言

一、績效目標

本校前身為民國 80 年成立的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並於 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成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至今。本校在三十多年來全校師生的努力打拼之下，目前已成為一所涵蓋水產、工程、觀光、資訊、管理及人文等專業領域、圍繞海洋產業技職教育為主的綜合性科技大學，設有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三個學院，下有 12 個學系、1 個科、5 個碩士班；另，博雅教育學院，下有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小型具特色的科技大學。

本校是全臺灣唯一的一所離島型態科技大學。在當前社會經濟變遷及產業演變趨勢日益加速的外在環境下，本校持續善用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並透過學校師資與教學環境之改善，努力朝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的目標前進。以期為國家培養海洋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除提供澎湖在地人才培訓機會，拉近與臺灣本島之教育落差，也投入促進當地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以帶動與菊島持續共榮共好的願景。

二、組織概況

本校組織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包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設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資訊館、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組織架構如圖 1-1。教學單位有 4 個學院、12 個系(含 5 個碩士班)、2 個中心。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博雅教育學院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組織架構如圖 1-2 所示。至 113 年 12 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表 1-1 所示，共有教師人數 101 人、職員人數 38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工友（含駕駛）7 人、駐衛警 2 人，另聘請專案教師 32 人、約用人員 9 人、專案工作人員 43 人、行政助理 4 人及兼任教師 41 人。在學生人數方面，包含(1)日間部：碩士班 45 人，四技 1,976 人，五專部 106 人，合計 2,127 人；(2)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35 人，四技 171 人，合計 206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2,333 人（如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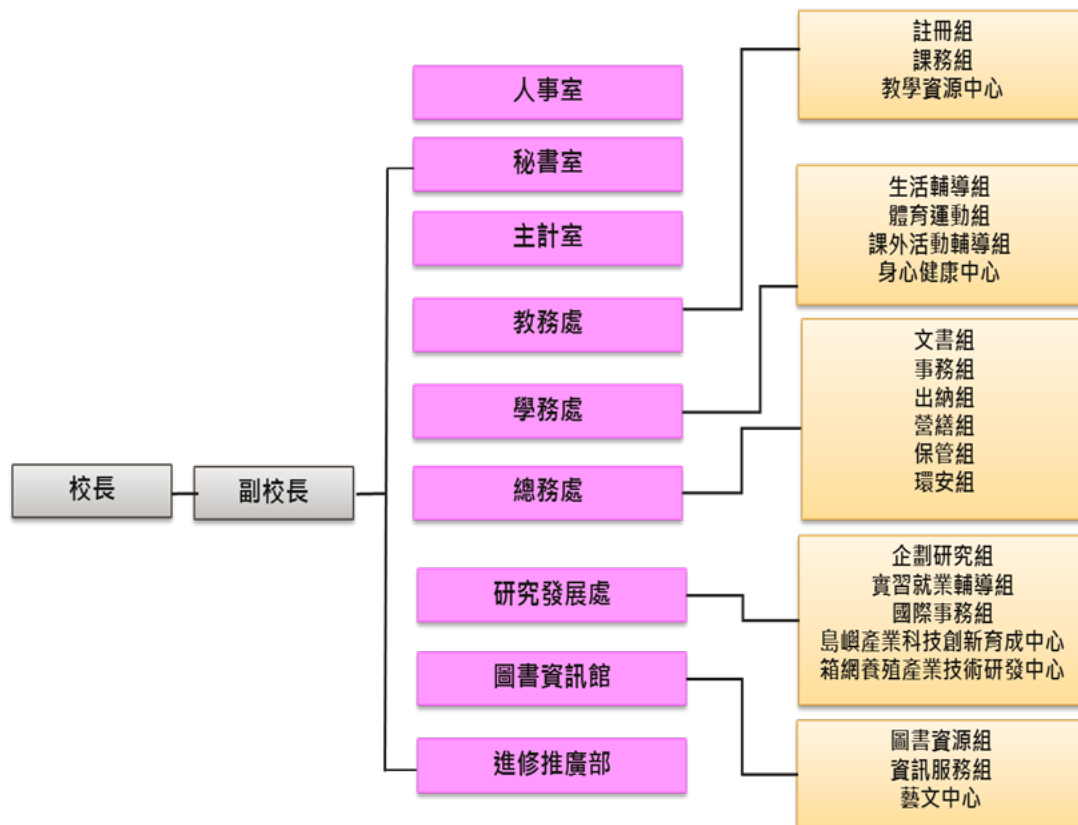


圖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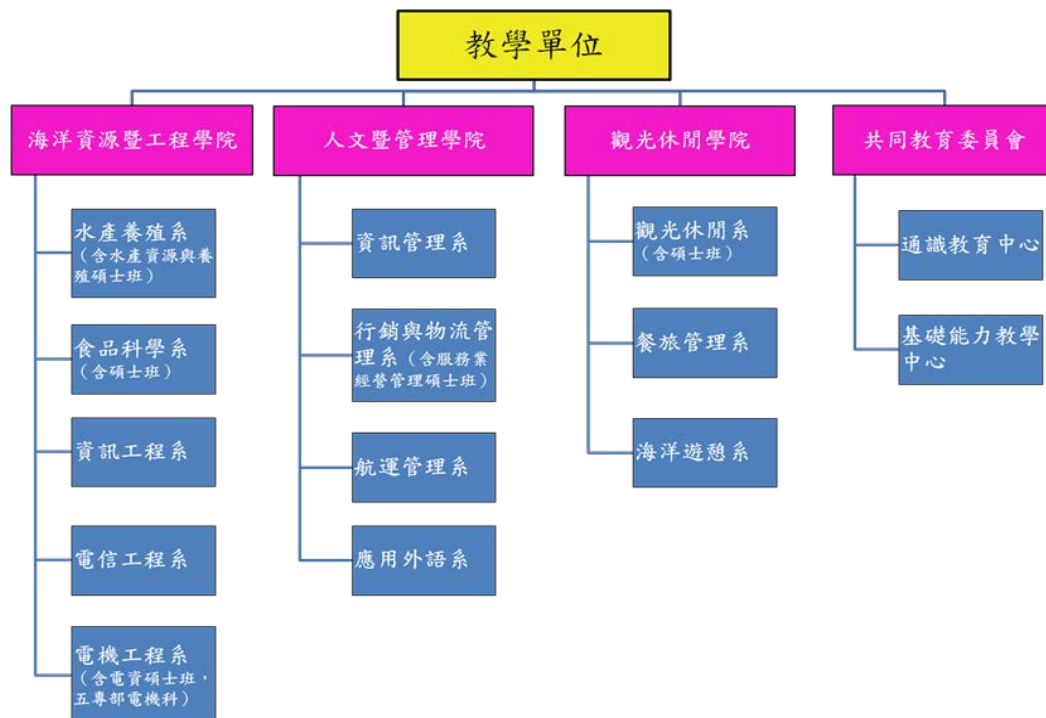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表1-1 113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數（含支援人力）及現職人數一覽表

類 別	編 制 員 額 數	現 有 員 額 數
校 長	1	1
副 校 長	(1)	(1)
教 師	126	101
軍 護 人 員	4	1
稀 少 性 科 技 人 員	1	1
職 員	51	38
小 計	183 (1)	142 (1)
專 案 教 師	0	32
約 用 人 員	0	9
專 案 工 作 人 員	0	43
行 政 助 理	0	4
合 計	183 (1)	230 (1)

表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數統計表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學制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班		四技			
班級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電機科	5	106									5	10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 經營管理碩士班)					2	5	2	18			4	23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 殖碩士班)					2	1					2	1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2	14	2	17			4	31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2	14					2	14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11					2	11
應用外語系			4	94							4	94
餐旅管理系			4	168							4	168
觀光休閒系			8	235					4	98	12	333
資訊工程系			4	186							4	186
電信工程系			4	153							4	153
水產養殖系			4	121							4	121
航運管理系			4	174							4	174
資訊管理系			4	139					4	73	8	21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144							4	144
電機工程系			7	210							7	210
食品科學系			8	194							8	194
海洋遊憩系			4	158							4	158
合計	5	106	59	1976	10	45	4	35	8	171	86	2333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由於我國大學的數量急速擴充，使得大學教育業已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促使大學必須同時推動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調整。本校作為技職院校，以培育實務科技人才為發展目標，並且以位處離島之獨特屬性，因此在『實踐新實謙愛校訓，營造簡樸務實校風』的原則下，以『培養人文專業兼具之實務科技人才』為目標，設定『發展成為島嶼產業科技大學』之願景。為達此願景目標，本校擬定六項發展策略：(1)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聯結，精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人才；(2)集中資源，以現有系院之教育與研發基礎深入技職人才的耕耘；(3)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4)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5)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6)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等主軸項目，以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因此，本校校務整體績效目標由『學校總體競爭力發展規劃』、『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空間資源之發展』及『財務資源發展規劃』等方向進行呈現，並依校務行政與學術單位的發展計畫，來落實本校秉持之教育理念。整體而言，本校 113 年度之績效如下：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一) 加強人才培育及提升學生職能（表 2-1）

1. 培育專業職能及實務技能，落實核心能力之養成。
2. 結合地方微型創業，開設三創課程。
3. 結合地方產業，建立島嶼特色課程。
4. 培養具備共通職能、人文倫理及終身學習能力的全人教育。
5. 加強語文教學，厚植外語學習能力。
6. 強化學習預警機制及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7. 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8.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表 2-1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英文會考	4	次	4	達標
課後輔導小老師	40	人次	55	超越目標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	5,500	人	17,258	超越目標
學程	5	個	7	超越目標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	150	人	200	超越目標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	12	件	30	超越目標
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	200	張	250	超越目標
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30	門	50	超越目標
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4	場	4	達標
藝文系列活動	12	場	12	依據年度規劃持續辦理、推廣藝文展覽與活動。
社會服務	14	次	26	超越目標
英文校內分級考試	1	次	1	達標
大學部畢業生英檢初級通過比率	60	%	44	因本屆畢業生門檻提升，故未符合指標值
外文藝文類競賽	2	次	2	
提供外籍生獎助學金	7	萬元	0	因本校外籍學生人數日漸減少導致外籍生助學金申請人數下降，積極拓展外籍生來源才能有效改善。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	17	院、系、中心	17	每學期針對17個系、中心與院召開課程地圖系統教育訓練與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員會各1次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5	次	5	達標
職能專業課程	12	系	12	達標

(二) 活化教師與學生互動教學方式 (表 2-2)

1. 建構數位化教學與環境，增進學生自主學習。
2. 完善獎助生制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3. 擴展教師成長社群，分享教學實務知能。
4. 推動業師協助教學，深化產業實務經驗。
5. 參與跨區聯盟合作，共榮共享教學資源。

表 2-2 活化教與學互動機制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數位課程教材	8	門	18	超越目標
教師成長社群(教資中心)	6	團體	12	超越目標
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	1	場	1	
業界師資參與授課	20	人次	31	超越目標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3	場	4	

(三)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表 2-3)

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 (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 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 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表 2-2 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學士生：研究生	26.5：1	比率	25.59:1	因受少子化及地理位置偏遠影響，生源減少，需整合學校資源，強化及宣導各系所特色。
日間部：進修部	8.3：1	比率	10.33：1	
碩士班班級數	5	班	5	
本校每年出國交換生	1	人	2	航管系1名、應外系1名
每年交換來本校境外生（含港澳生、陸生、僑生、外國籍生）	1	人	0	本校於疫情前，來校之交換生幾乎為中國籍，惟鑑於近3年來因疫情及兩岸關係，致交換中斷，未來將盡力推廣，以吸引外籍生來本校交換。
每年招收境外生	3	人	2	113學年度外籍生招收2名(1名馬來西亞學士班學生、1名越南籍碩士班學生)。未來將積極宣傳本校特色及優點，並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如本校官網、FB、IG等)傳送學校活動照片及相關招生資訊，以利國際招生。

二、學術單位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一）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博雅教育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如表2-4。

1.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 建立綠能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形成團隊，進行綠能及相關資電通訊的研究，協助綠能科技的提升。

(2) 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水產養殖系及食品科學系形成團隊，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協助海洋科技的提升。

2.觀光休閒學院

- (1) 以培育觀光休閒產業所需之中、高階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
- (2) 建立海洋環境教育團隊，善用澎湖的優勢及多樣化資源，創造獨特的競爭利基。
- (3) 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配合澎湖地區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海域遊憩等之資源，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力之素質。

3.人文暨管理學院

- (1) 人文教育為基底，以經營管理實務為發展主軸，透過資訊商務應用、行銷運輸流通、外語教育實踐為重點，以因應在地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需求，並推動終身學習為發展目標。
- (2) 以島嶼產業管理實務、行銷溝通技術、海洋國際運輸、企業E化與數位轉型、以及公共管理議題為研究重點。
- (3) 以管院為平台，整合全院師生資源，聯結民間社團力量，扮演地方政府智庫角色，帶動在地社區發展與服務，並培育新世代理論與實務兼具，能與企業與社會發展接軌之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人才。

4. 博雅教育學院

- (1) 推動全校通識及共同科目課程，引領學生互補式多元學習，培養學生具備廣博的自我學習能力、獨立思考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成為兼具人文關懷及終身學習發展的專業人才。
- (2) 規劃開設英語、資訊相關課程，推動職能檢定和證照的取得、以及舉辦各式英語相關活動，強化學生基本就業能力與素養，提升職場與國際競爭力。
- (3) 實施職場培力學程與微學分實作課程，導入教學計畫資源，運用在地豐富的海洋文化與場域，讓學生透過跨領域自主學習，強化職場與社會的實踐能力。

表 2-3 本校三大學院及博雅教育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教育部補助計畫	12	件	48	超過指標
產學合作計畫	30	件	42	超過指標
政府部門計畫	50	件	157	超過指標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15	件	13	未達指標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技能檢定	100	人次	121	超過指標

觀光休閒學院技能檢定		350	人次	418	持續輔導學生考照，提升畢業就業競爭力。
人文暨管理學院技能檢定		300	人次	624	超過指標
博雅教育學院技能檢定	英檢證照	650	人次	592	因本屆畢業生門檻提升，故未符合指標值
	資訊電腦證照	2100	人次	1270	因學生人數減少，原3張門檻證照改為2張，故未能達到執行績效

(二)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 (表 2-5)

1. 鼓勵本校跨領域系所的整合，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以發展學校的重點特色。
2. 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提升研發團隊的研究能量。
3. 適時引進跨校人力資源，以充分輔助並提升海洋產業科技之研發能力。

表 2-5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16	人次	82	成效良好，繼續開設證照輔導班，鼓勵學生參與。
研發團隊培育廠商數	5	件	6	達標

(三)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 (表 2-6)

1. 海洋事務與管理服務以「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推動」為執行主軸。
2. 進行有關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之規劃與研究。
3. 協助本校推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相關學程。
4. 舉辦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國內外研討會會議。

5. 開授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表 2-6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	2	次	2	達標
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2	門	2	達標

(四)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 (表 2-7)

1. 特色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中心之規劃。
2. 成立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之研發團隊。
3.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4.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5. 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研究成果彙編及教材之編撰。

表 2-7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1	件	1	達標

(七) 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 (表 2-8)

1.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開設海洋科技領域實用課程，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學分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海洋科技實用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3. 配合產業政策，辦理海洋科技領域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表 2-8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	-----	------	------	-------

低碳校園推廣課程	2	次	2	成效良好
----------	---	---	---	------

(五)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 (表 2-9)

1. 特色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中心之規劃。
2. 成立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之研發團隊。
3.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4.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5. 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研究成果彙編及教材之編撰。

表 2-4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領域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4	次	3	持續推動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10	次	36	持續辦理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並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3	次	3	持續推動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六) 強化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終身學習教育 (表 2-10)

1.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開設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實用課程，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學分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實用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3. 配合產業政策，辦理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表 2-10 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開設碩士/學士學分班	12/200	班/人	12/206	持續成長
進修推廣課程	18/380	班/人	31/652	持續成長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一)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方面（表 2-11）

1. 辦理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將行政核心價值內涵(專業、效能、關懷、忠誠、廉正)擴散並深化，期使同仁瞭解其概念與意涵，時時創新保持專業，提供一流的公共服務，建構優質學校行政文化。
2. 落實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及講習，強化所屬人員認知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重視榮譽與責任，型塑學習型組織，以及營造組織關懷、尊重及和諧之文化。
3. 運用知識管理，透過知識社群及知識平台的推廣及運用，建置各項業務之知識庫，延續組織內部知識的管理、共享、創新及永續發展，強化知識運用效益，提升專業知能，以建構與時俱進之組織文化。
4. 推動標竿學習，運用參訪或觀摩學習績效優良的標竿組織，藉由標竿學習活動以收見賢思齊之效，加速核心價值擴散與學習，帶動全面性的組織學習，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5. 積極鼓勵教師進修與從事研究及升等、參加專業證照之研習取得證照或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獲取產、官、學豐富資歷與經驗交流。

表 2-11 宣導推廣核心價值內涵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12	次/年	12	達成目標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會議或集會活動 宣導	15	次/年	15	達成目標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人事服務簡訊宣 導	12	次/年	12	達成目標	每月辦理1次
人事業務電子公 告	12	次/年	12	達成目標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 演講	3	次/年	5	超越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標竿學習	1	次/年	2	超越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二)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 (表 2-12~17)

1.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適時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調整人力配置，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活絡人力運用。
2. 建立人力評核機制，精進人力資本，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輔助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3. 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任用升遷及彈性薪資制度，羅致與拔擢優秀人才。
4. 依學校校務發展目標，積極薦送教職員前往國內、國外訓練進修研習，落實在職教育及終身學習，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5. 自改制科技大學以來，本校教師人力除教育部核定之編制人員外，為應課務需要特運用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來校教學，以提升教師學術與專業實務經驗。
6. 在強化師資結構上，為積極爭取具博士學位之高階專業師資、業界師資，本校於遴選教師公告條件內，納入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及業界資歷者，得優先遴聘，以提升教學品質，充實研究內涵，擴充辦學規模。
7. 為積極開發教師人力資源、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研訂下列各項獎勵要點據以執行；目前除依校務發展目標，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持續精進外；務期各項獎勵執行成果與各項教師人力資源發展結合，俾使教學品質更加卓越。

表 2-12 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修訂組織規程	1	次/年	1	賡續辦理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修訂員額編制	1	次/年	0	賡續辦理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調整人力配置	2	人次/年	0	賡續辦理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辦理人力評核	1	次/年	2	賡續辦理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而辦理
行政助理轉化增能	1	次/年	0	廣續辦理	視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情形辦理

表 2-13 校務發展科系所教師員額規劃一覽表

系所科別	班別	111 學年	112學年	113學年	檢討及改進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	9	7	持續努力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	9	10	已達目標
資訊工程系	四技	7	7	7	已達目標
電信工程系	四技	7	7	7	已達目標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12	12	16	已達目標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10	10	7	持續努力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四技	9	9	8	持續努力
航運管理系	四技	7	7	8	已達目標
應用外語系	四技	7	7	6	視招生情形
通識教育中心	-	16	16	14	持續努力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四技、進修部	16	16	16	已達目標
餐旅管理系	四技	8	8	8	已達目標
海洋遊憩系	四技	7	7	6	持續努力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	6	6	13	已達目標

註 1：各系(中心)員額包含專任(案)教師；配合執行「優化生師比例，精進創新教學」第二期政策，自 111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編制內教師員額數應達 9 成以及合理管控學校專案教師人數比例，部分教師員額，修正優先聘任專任教師。

註 2：考量應用外語系招生數減少及未來發展與專任教師轉系等因素，將視後續招生情形再行討論。

表 2-14 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博士副教授以上	1	次/年	5	依各系(中心)師資需求調整	專任4人、專案1人，得彈性調整目標值
博士助理教授	1	次/年	8	依各系(中心)師資需求調整	專任7人、專案1人，得彈性調整目標值
業界教師	1	次/年	3	依各系(中心)師資需求調整	鼓勵各系於教師缺額內優先遴選

表 2-15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1~2	人/年	0	因無經費挹注，無法賡續辦理	一、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二、本部分依據高教深耕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如預算未足支應，則不辦理。

表 2-16 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升等	2~3	人次/年	4	賡續辦理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

表 2-17 辦理職員任用升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新進	1~2	人次/年	6人	賡續辦理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等
遷調	3~5	人次/年	4人	賡續辦理	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本校職員請調作業要點

表 2-18 強化溝通管道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會議	15	場次/年	41	面對面溝通，集思廣益。	考績甄審委員會、約用及專案人員管委會、人力配置規劃小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勞資會議、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小組委員會、行政助理管理委員會。
座談會	2	場次/年	2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意見交流	1	場次/年	2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演講	2	場次/年	5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研習	2	場次/年	5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表 2-19 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分層負責檢討	10	項/年	0	賡續辦理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三)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方面 (表 2-20~25)

1. 建構法理情兼顧之典章制度，揚善懲惡、賞罰分明，提振工作士氣；秉持獎優汰劣之精神，落實平時考核、年終考績評核及教師評鑑。
2. 建立合理周延之激勵措施與考勤管理機制，提升工作士氣，以促使同仁守法守分。
3. 強化性別平等與法治觀念，加強相關法制宣導與修訂，落實性別平等、廉政倫理規範及工作平權理念。
4. 辦理績優教育人員、模範公務人員等各項優良人員選拔表揚，以激發同仁責任心與榮譽感。
5. 依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之考核與評鑑。

表 2-20 適時修訂人事規章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修訂人事規章	8	項/年	20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表 2-21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教師評鑑	5	人次/年	3	賡續辦理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已於111學年度上學期統一辦理教師評鑑；包含年度間升等教師評鑑、補辦評鑑及申請免予評鑑等，遇案辦理
教師評鑑後輔導	1	人次/年	1	賡續辦理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遇案辦理。

表 2-22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教師年資加薪評定	126	人次/年	132	賡續辦理	本年度評定1人教師評鑑未通過
職員平時考核	32	人次/季	32人/第一季 33人/第二季	依規定及期程辦理(含稀少性科技人員1人)。	一、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二、不含人事、主計人員(依實際在職人數)
職員年終考核	32	人次/年	31	依規定及期程辦理(含稀少性科技人員1人)。	同上(依實際在職人數)，因病請延長病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而不辦理年終者1名。

表 2-23 落實法治倫理與性平觀念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2	次/年	2	達成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15	達成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12	達成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1	達成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2	次/年	5	超越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表 2-24 鼓勵人員訓練進修研習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職員訓練	84	人次/年	183	超越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職員進修	1~3	人次/年	0	配合職員需求調整	得因職員進修需求而彈性調整
職員研習	425	人次/年	1,722	超越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授休假研究	1	人次/年	4	賡續辦理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表 2-2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獎勵	50	人次/年	50	積極鼓勵，但避免寬濫	113年教職員獎勵情形計有嘉獎一次35人次、嘉獎二次7人次、記功一次4人次、請勳4次，共計50人次。
激勵	5	人次/年	4	賡續辦理	本校績優員工獎勵要點等
表揚	3	人次/年	8	超越目標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方面 (表 2-26)

1. 依法辦理俸給，核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加班費及各項（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保障員工合法待遇與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保險，維護教職同仁合法權益。
3. 依法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安定教職同仁退休後生活。
4. 依法辦理與慰問冒險犯難因公受傷人員，激勵同仁奉獻犧牲之精神。
5. 訂有彈性薪資之激勵措施，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有關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特訂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本校傑出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引進及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之頂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頂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

表 2-26 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	-----	------	------	-------	----

退休法令宣導	12	次/年	12	達成目標	同仁洽詢法令及退休試算12次。
退休核辦	2	次/年	7	超越目標	辦理教師退休5人、職員退休2人，共計7人。
退休金核發	12	次/年	12	達成目標	每月辦理1次。

(五)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方面 (表 2-27)

1. 加強人事同仁在職教育與終身學習，強化對法令之嫻熟度，提升專知能以確保業務執行之妥適性。
2. 培養與建立實事求是的積極工作態度，並鼓勵具備嘗試實驗的精神及創新的勇氣。
3. 力求作業標準化、表格化、資訊化，持續檢討簡化作業流程。
4.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表 2-27 加強服務導向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簡化作業流程	2	項/年	3	達成目標	簡化教職員與約用人員申請在離職及服務證明之作業流程
作業資訊化	2	項/年	3	超越目標	校教評會、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人力配置規劃小組、專案及約用人員管委會會議資料電子化
作業表格化	3	項/年	3	達成目標	修正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修正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修正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滿意度調查	1	次/年	1	達成目標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調查
座談會	2	次/年	2	達成目標	新進教師座談會及慶祝教師節及迎新活動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一) 規劃性別平等空間、增補無障礙校園空間及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

1. 逐步汰換老舊設備及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場所（表 2-26）。
2. 活化運用公共區域及達到校園空間充分利用之目標（表 2-27）。

表 2-26 汰換老舊設備量化指標表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體育館二樓球場休息區天花板整修	1	式	1	達標	降低該區老舊天花板掉落風險，確保校

					園安全，予以拆除整修。
教學大樓屋頂瓦片整修	1	式	1	達標	消彌該棟樓頂屋瓦掉落風險，確保校園安全，予以拆除整修。

表 2-27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收益預估目標表

設置位置	指標項目	每年度預估 租金收費金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擴大校地	中小型風力發電機測試場	96,000	96,000	達標	不含有樣品進駐測試。
司令台二樓	中小型風力發電機測試場之機房及控制中心	192,000	192,000	達標	
海科大樓北、南棟、圖資大樓、實驗大樓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180,000	450,000	達標	租金 180,000 元及回饋金 270,000 元
行政教學大樓前、後棟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29,000	74,000	無	租金 29,000 元及回饋金 45,000 元
警衛室南端	自動櫃員機	7,300	7,304	無	臺銀 6,352 元及郵局 6,352 元
教學大樓	學生餐廳	94,868	26,700	參「肆、檢討及改進」	依學務處提供之數額。
教學大樓	販賣部	98,139	84,660	參「肆、檢討及改進」	依學務處提供之數額。
學生宿舍	洗、烘衣機	51,500	63,267	無	依學務處提供之數額。
會議空間	會議室	150,000	390,750	無	依總務處事務組提供之數額，採不定期及不特定對象有償提供使用。

設置位置	指標項目	每年度預估 租金收費金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停車空間	停車場	172,000	321,375	無	依總務處事務組提供之數額，採不定期及不特定對象有償提供使用。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增減情形：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計 5 億 6,492 萬 1,023 元，業務外收入計 3,314 萬 8,042 元，收入共計 5 億 9,806 萬 9,065 元，較預算數 6 億 369 萬元，減少 562 萬 935 元，減少 0.93%。分析如下：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1 億 119 萬 6,706 元，較預算數 1 億 2,070 萬 2,000 元，減少 1,950 萬 5,294 元，減少比率為 16.16%，係學生人數減少，致實際收入低於預算數。
2. 學雜費減免(-)決算數 810 萬 357 元，較預算數 1,048 萬 6,000 元，減少 238 萬 5,643 元，減少比率為 22.75%，係符合減免學生人數低於預算數。
3.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6,436 萬 8,604 元，較預算數 6,350 萬元，增加 86 萬 8,604 元，增加比率為 1.37%。
4.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420 萬 4,581 元，較預算數 250 萬元，增加 170 萬 4,581 元，增加比率為 68.18%，係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數較預計數增加，致實際收入高於預算數。
5. 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17 萬 6,958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7 萬 6,958 元，係收取中文電子期刊、技術移轉等收入。
6.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4 億 307 萬 4,531 元，較預算數 4 億 65 萬 1,000 元，增加 242 萬 3,531 元，增加比率為 0.6%。
7.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314 萬 8,042 元，較預算數 2,682 萬 3,000 元，增加 632 萬 5,042 元，增加比率為 23.58%，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致實際收入高於預算數。

(二)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增減情形：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 6 億 5,789 萬 5,856 元，業務外費用計 1,961 萬 2,349 元，費用共計 6 億 7,750 萬 8,205 元，較預算數 6 億 7,796 萬，減少 45 萬 1,795 元，減少比率為 0.07%，分析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4 億 5,462 萬 999 元，較預算數 4 億 6,018 萬元，減少 555 萬 9,001 元，減少比率為 1.21%。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5,868 萬 2,505 元，較預算數 6,032 萬 5,000 元，減少 164 萬 2,495 元，減少比率為 2.72%。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414 萬 912 元，較預算數 237 萬 5,000 元，增加 176 萬 5,912 元，增加比率為 74.35%，係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數較預計數增加，致實際支出高於預算數。。
4. 其他業務成本決算數 1,784 萬 8,191，較預算數 1,168 萬 5,000 元，增加 616 萬 3,191 元，增加比率為 52.74%，係因補助計畫增加，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高於預算數。
5.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2,211 萬 9,768 元，較預算數 1 億 2,183 萬 2,000 元，增加 28 萬 7,678 元，增加比率為 0.24%。
6. 其他業務費用決算數 48 萬 3,571 元，較預算數 111 萬 2,000 元，減少 62 萬 8,429 元，減少比率為 56.51%，係自辦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減少，致實際支出低於預算數。
7.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961 萬 2,349，較預算數 2,045 萬 1,000 元，減少 83 萬 8,651 元，減少比率為 4.1%。

(三)決算與預算餘絀數增減情形：

本年度決算短絀 7,943 萬 9,140 元，較預算數短絀 7,427 萬元，增加短絀 516 萬 9,140 元，增加比率為 6.96%。

二、現金流量情形：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740 萬 1,707 元，係本年度短絀 7,943 萬 9,140 元、利息收入之調整減少 1,181 萬 3,327 元、調整項目 9,866 萬 2,728 元及收取利息 999 萬 1,446 元。

1. 折舊及折耗 9,026 萬 67 元，係土地改良物 147 萬 414 元、房屋及建築 2,563 萬 9,737 元、機械及設備 2,931 萬 3,096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18 萬 5,789 元、什項設備 1,301 萬 4,735 元、代管資產 1,663 萬 6,296 元。
2. 攤銷 1,543 萬 8,648 元，係攤銷電腦軟體 545 萬 829 元、其他攤銷費用 998 萬 7,819 元。
3. 處理資產短絀 6 萬 9,187 元，係機械及設備 1 萬 2,92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068 元、

什項設備 5 萬 4,199 元。

4. 其他項目流出 749 萬 7,766 元，係提撥退休離職準備金流入 14 萬 2,303 元、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與受贈收入流出 76 萬 1,607 元、指定用於經常支出之捐贈收入流出 687 萬 8,462 元。
5. 流動資產淨增 154 萬 2,790 元。
6. 流動負債淨增 193 萬 5,382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294 萬 5,381 元，包括：

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00 萬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500 萬元。
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68 萬 1,383 元，係減少準備金 368 萬 1,383 元。
3.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8 萬 2,591 元，係購建中固定資產減少 8 萬 2,591 元。
4.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2 萬 5,300 元，係減少其他資產 22 萬 5,300 元。
5. 收取利息 228 萬 8,894 元。
6.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 萬 354 元，係增加短期墊款 3 萬 354 元。
7.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65 萬 4,197，係增加投資 551 萬 1,894 元、準備金 14 萬 2,303 元。
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463 萬 6,126 元，係固定資產之增置 4,463 萬 6,126 元，包括房屋及建築 786 萬 9,924 元、機械及設備 1,868 萬 5,801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 萬 4,576 元、什項設備 1,407 萬 825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261 萬 5,000 元。
9.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90 萬 2,872 元，係增加無形資產 42 萬 9,268 元、其他資產 17 萬 8,400 元、遞延費用 329 萬 5,204 元。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5,059 萬 6,538 元，包括：

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8 萬 4,985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208 萬 4,985 元。
2.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5,147 萬 6,462 元，係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5,147 萬

6,462 元。

3.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96 萬 4,909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296 萬 4,909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本期淨增 2,505 萬 2,864 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7,860 萬 9,373 元。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366 萬 2,237 元。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3-1：

表 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 預計數	113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978,686	985,10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603,001	593,41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74,133	573,72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6,110	51,476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49,568	48,53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848	-512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234	2,936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983,014	1,010,16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593	1,17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3,206	63,68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18,750	31,186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902,651	916,461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債務項目(*4)	計畫自償	借款利率
	債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四、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一) 本校為使各項投資收入之收支合乎管理規定，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十條內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設置投資管理委員小組，負責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本校投資決策考量投資、風險與報酬，以及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採穩健保守策略，規劃校務基金投資，選擇合宜投資標的，期使校務

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因應教學及研究等各項需求。

(二) 113年利息收入

表3-2 113年利息收入表

類別	利息收入（元）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說明
到期定存	7,517,823	定存金額增加且受惠升息因素年增約3,010,000元	無	113年定存金額合計7億2仟5佰萬元。
政府公債	2,261,894	持有公債期間固定利息收入	無	於109年、110年及111年各買1億元，現有公債計3億元。
活存支票帳戶	2,033,610	因部分活存轉小額定存，年減約1,220,000元	無	專戶合計約3億元。
合計	11,813,327	1,790,000		

肆、檢討及改進

學校能永續發展，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源源不絕的生源。然而，1998 年是我國出生人口首度跌破 30 萬大關的一年，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3 至 118 學年度大專校院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報告顯示，新生人數從 103 學年度 252,000 餘人逐年下降至 117 學年度的 156,000 人，大減 9 萬餘人，平均年減約 7,000 人，減幅為 3.13%，將成為大學招生的重大瓶頸。

隨著生源人數的遞減，雖然教育部近幾年來進行各大學整併與合併，專科學校亦隨著趨勢而銳減，然而還是不敵少子化人數銳減的速度，尤其是高教體系的學校更是會與技職體系學校共同競爭生源。根據教育部資料統計，普高、技高學生數於 108 年發生度黃金交叉點後，高職生的占比由 102 年度的 62.7%，逐年降至 112 年度的 40.2%，對於以招收技高生為主的本校來說更是雪上加霜。此外，112 年度起，教育部對私校學生每年三萬五千元的補助，更讓部分國立科大的招生缺額創下新高。

本校 113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 66.55%(表 4-1)，但是，為了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將持續強化學習環境、師資、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因此，在有限的經費下，也達成了多數的『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及『空間資源之發展』等規劃目標，有些指標仍須等未來經費充足下持續推動。

表 4-1 本校 113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報到率一覽表

科系	113 學年度註冊率(%)
電機工程系	68.75
電信工程系	66.00
資訊工程系	72.00
食品科學系	40.00
水產養殖系	60.00
觀光休閒系	77.33
餐旅管理系	79.07
海洋遊憩系	61.70
航運管理系	86.00
資訊管理系	64.5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4.17
應用外語系	63.89

科系	113 學年度註冊率(%)
平均	66.55

一、開源方面：

- (一) 積極招生，拓展國內外生源，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 (二) 鼓勵教師爭取國科會、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 (三) 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計畫，積極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 (四) 加強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計畫。
- (五) 加強社區合作，強化推廣教育計畫，積極承接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各項計畫，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推廣教育各項非學分班，增加本校營收。
- (六) 將閒置資金轉存定存或其他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
- (七) 辦理寒、暑假營隊，藉由舉辦營隊，收取相關費用，增加宿舍使用及行政管理費等收入。
- (八) 辦理觀光休閒、海洋資源與綠色能源等研習活動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等。
- (九) 檢討修訂現行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並充分利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增加借用率，如規劃實習旅館、活化營運計畫、提供完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及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等，以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裕自籌收入。另就教學大樓學生餐廳及販賣部年度租金收費金額未達預估績效，可以進行學生消費調查，了解其需求及喜好，調整商品種類及價格；引進特色餐飲，增加商品吸引力；與外送平台合作，擴大銷售管道；延長營業時間，滿足學生不同時段消費需求；加強社群媒體行銷；評估增加販賣部文具，生活用品等商品種類；檢討租金訂定方式，期符實際營運現況；試用浮動租金，能與營業金額掛鉤；評估增加咖啡廳及輕食等複合式經營；舉辦校內活動時，配合餐廳及販賣部營業時間；提供校園網站、公告欄及社群媒體等宣傳管道的方式，多元開源。
- (十) 結合各系學生實習產品販售，常態化營運員生社，並鼓勵產學合作；舉辦學校活動時，儘量採用該社實習商品，期以提高各系特色及校譽，增加本校自有財源。

二、節流方面：

- (一) 因應少子化趨勢，強化系所結構，並分析成本效益，建立系所退場機制。
- (二)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及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 (三) 分析重大支出前之成本效益，據以納入預算規劃。

- (四) 控制經常性支出規模，合理精簡人事成本。
- (五) 採量入為出原則，以平衡收支；另檢討收入數，若實收數未達預算分配數時，酌減預算分配數。
- (六) 因應節能減碳，檢討全校各場所冷氣、電腦、燈具及各項耗電耗能設施使用狀況，於每月定期審視節能省碳現況結果，以期逐年能達節電1%及節水2%之目標。
- (七) 為了改進教學大樓學生餐廳及販賣部年度租金收費金額未達預估績效，可以優化進貨管理，減少庫存浪費；節約水電等營運成本；評估縮減人力，提高員工效率；加強員工培訓，提升服務品質。另外，除能建立學生意見回饋機制，定期收集其對餐廳及販賣部的意見外，定期檢討經營績效，根據市場變化及學生需求調整經營策略，期達預期執行綜效。

伍、其他事項

本校各主要處、室及學院所達成的其他執行績效如下所示：

一、教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提升教學品質	1.鼓勵各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 2.各系所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程大綱。 3.各系研訂適合該系特性之教學品保作業手冊。 4.強化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 5.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	1.各系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2.經由教學品保手冊的制定及檢討，各系得以檢視課程是否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趨勢是否相符。 3.學生透過課程地圖查詢，導引學生在未來就業發展的選課方向，以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發展目標。 4.透由各系進行課程評核，以檢討各課程開設是否符合所訂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輔導)	1.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之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 2.將選課、成績、學習預警、輔導等機制結合，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導向系統化，及結合小老師輔導機制。	1.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以教學評量的方式來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及各學院所辦理的教學觀摩。本次 113 年度(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教學觀摩總計 447 人次。 2.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增加學生選項結合小老師輔導系統，以強化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成效。113 年度(112-2 成績預警 51 人，預警輔導 47 人，達 92.16%；學習(缺曠)預警 259 人，預警輔導 241 人，佔 93.05%)(113-1 成績預警 25 人，預警輔導 24 人，達 96%；學習(缺曠)預警 118 人，預警輔導 111 人，佔 94.07%)。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1.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1.113 年度共前往 71 間高中職參與升學活動及寄送本校簡介至 31 間高中職學校。 2.協助安排校級入班宣導活動共計 21 間高中職學校。 3.113 年度已訓練 10 位校友返回母校參加升學宣導活動。 4.持續招募及訓練招生服務宣傳學生協助學校參加升學宣導活動，以自身求學經歷與應屆考生形成共鳴提高就讀意願。	

二、學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提升本校學生住宿品質與安全。	甲、編列預算改善宿舍設施，美化環境，落實關懷住宿生作業，以建立良好住宿品質。 乙、持續推動寧靜樓層制度，藉由宿舍自治幹部及同儕力量自我約束，創造寧靜團體生活空間。 丙、辦理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選舉、訓練及召開宿委會會議，鼓勵學生參與宿舍事務；另規劃及辦理宿舍各項活動，增進住宿生互動機會，營造溫馨宿舍環境。	1. 牆面龜裂泥做，因壁癌落漆嚴重及時以矽酸鈣板補強，維護環境整潔，落實住宿生之需求。 2. 男生宿舍安排采風棟西向三樓及碧海棟三樓，女生宿舍安排藍天三樓為寧靜樓層。 3. 113 年 3 月及 10 月辦理幹部選舉、訓練，及召開宿委會會議，鼓勵學生參與宿舍事務；另規劃及辦理宿舍各項活動，增進住宿生互動機會，營造溫馨宿舍環境。	甲、礙於修繕經費有限，無法全面修繕， 乙、因房間數有限，候補進來的住宿生則會干擾到寧靜樓層住宿品質。 丙、透過幹部選舉與訓練，每位幹部各司己職實屬辛勞。因樓層事務繁複，擔任幹部耗時耗力，無較大誘因以致參加幹部甄選人數不多，優秀幹部難產。
利用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及缺曠預警系統(e化)，確實掌握學生勤缺情形。	1. 加強運用學生缺曠自動回報系統，整合學生缺曠資訊，設定條件每週定時 Email 通知導師及學生本人。並於第六週及第十二週評估各班級缺曠增減資料並予以通知導師及學生本人。	1. 113學年度每週通知缺曠10節以上且有新增缺曠紀錄之學生及導師。 2. 學期第6週與第12週以信件通知缺曠過多之學生。	1. 校務行政系統建置學生缺曠 Email 通知功能。學生每有新增缺曠紀錄時於隔週通知學生，告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請假手續。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落實照護清寒弱勢之同學。	1. 加強各項獎助學金宣導；編列預算、運用獎助學金資源，照護申辦學生之家庭境遇。 2. 推廣資訊公告平台。	1. 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公告於獎助學金專區，113-1 學期共公告至 117 項獎助學金申請訊息。	1. 持續加強宣導本處之獎助學金專區以利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開放社團成立，鼓勵學生建立、參與社團，推動社團進行社區公益服務。	1. 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談會、研習會。 2. 推動學生社團進行社區公益服務。	1. 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談會 2 場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講座宣導共 3 次，學生社團增能課程 2 場。 2. 學生社團進行社區公益服務 3 次。	1. 未來將持續辦理針對學生社團相關之增能課程，使社團運作更加健全。
提升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學習、生活輔導及生涯發展	1. 充實原資中心相關設備，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及課餘學習空間。 2. 辦理各項原住民文化推廣活動。 3. 提供原民生各項相關原民諮詢服務。 4. 強化原民生資料庫及互動網。 5. 部落及原民生之連結，傳承文化的精神。	1. 辦理 2 場師生座談會與學生訪談。配合學輔中心辦理志趣生涯探索 2 場。 2. 設立原住民族學生 LINE 聯誼群組、社群 fb、ig，發佈活動相關資訊。 3. 推廣原民文化辦理場諮詢委員會、4 場原民講座、3 場藝文文化解說及 DIY 手作課程。 4. 參與澎湖原住民文化促進會辦理原民美食活動 1	1. 執行情況良好，未來會多舉辦原民文化相關多元活動，並強加注重人際溝通方面。 2. 擴大參與跨校原民生交流活動，藉由體驗學習校外原民生活動，強化原民生自我文化認同，提升在校原民生自信心。並鼓勵原民學生參與文化推廣活動，藉此提升參與率。 3. 輔導同學申請經濟文化不利、爭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場。 5. 協助同學了解就業資訊、勞動權利、法律知識相關講座。 6. 進行跨校交流，增加學生對文化的認知與多元思考。 7. 辦理原住民的微學分課程，廣傳全民教育的知識。	取學校經費提供的工讀金、並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提供獎學金等資訊，以減低原民生在校之經濟負擔。 4. 辦理學習輔導課程，補強學生在校學習成效，增加學生學習的熱忱。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網絡與強化同儕團體動力之融合教育，推展特殊教育輔導服務工作。	1. 資源教室辦理團體輔導活動，連結各項資源，強化資源網路與增進特教知能訓練。	1. 113 年度依規定推展各項特殊教育之教育訓練，每學期辦理會議至少 6 場次，與團體輔導活動共 10 場次，增進特殊教育輔導服務。	1. 113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數共 58 人，資源教室專屬空間使用於課業輔導與各項團體活動，學生歸屬感佳且活動參與度熱絡。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提升學生面對困境時的心理韌力與資源。	1. 制定並落實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辦理情緒調節、壓力因應等促進心理健康之宣導活動。	1. 提升教職員辨識、回應、轉介之輔導知能。 2. 增進學生心理調節技巧與相互關懷行動，順利適應大學生活。	1. 每年兩次彙整各處室「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提送主管會議督辦落實。 2. 每學年辦理新生情緒量表施測及心理衛教班級輔導，增進學生自我認識、情緒調控和向外求助的能力。
增進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與相互尊重的人際	1. 宣導適當的人際互動與相關法治	1. 增進學生性別平等的敏感度與因	1. 藉由動態講座、融入課程及小團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關係。	觀念。 2. 提供遭受性別不平等對待學生救濟資源。	應能力，於日常生活中恪守發乎情、止乎禮的法治界線。	體等不同型式的活動及靜態圖文宣導單，增加性別平等意識及提供不同需求者最適當的心理成長途徑。逐步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建立正確而細緻的認知。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無菸校園計畫。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招標及協助申請，健康問題管理，推展校園傷病防制、傳染病防治。	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各項衛保活動。 2. 辦理學生團體招標、核銷、協助學生申請理賠、補助。 3. 辦理新生體檢，追蹤管理異常個案。 4. 協助校園傷病防制工作與校務行政系統之衛保系統整合。	1. 衛教活動辦理 31 場，提高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養成健康生活形態。 2. 協助學生保險招標、學生傷病保險理賠計 96 件。 3. 健康管理 E 化，提升管理效率。 4. 傷病個案處理以衛保傷病系統建置、提升傷病服務效率、提供諮詢與處理。	1. 歷年申請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皆通過，將持續推動。 2. 針對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重大案件宣導交通事故或意外防制宣導。 3. 學生健康問題仍須持續關注，針對特殊族群予以協助及衛教。 4. 每月於行政會議報告傷病統計，藉由師長關懷學生降低傷病。
辦理全校性大型運動會及運動競賽、輔導本校各運動代表隊發展與訓練及參賽、營造與提供學生安全與舒適的運動場域。	1. 每年定期舉辦全校性運動會、系際盃籃球比賽、熱舞比賽。 2. 協助運動代表隊教練帶領各項代表隊參加全縣及全國性大專校院層級運動比賽。 3. 提供原有運動場	1.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拔河預賽及準決賽；23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3 周年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校園迷你	1. 本校藉由全校性大型賽會活動，目前各場次辦理賽後回饋皆有許多正面效益，未來將持續舉辦全校大型運動賽事，提升全校運動風氣、促進校園運動健康。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館及設備使用， 規劃維護、修繕 及更新運動場域 及器材。	馬拉松暨親子健走活動及辦理112學年度創意舞蹈大賽、5月15日至22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排球錦標賽、11月20日至27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排球錦標賽。 2. 2024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榮獲公開男子組800公尺第五名；113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榮獲大專男子乙組800公尺第一名、400公尺第二名、大專乙組混合4x400公尺接力第八名；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跆拳道項目榮獲公開女生組跆拳道對打46公斤級第三名、田徑項目一般女生組田徑400公尺第八名；木球項目公開女生組木球桿數雙人賽第七名、木球桿數團體賽第四名；	2. 113年各運動代表隊於國內大型賽事皆名列前茅，為有效延續為校爭光及校際間曝光本校，未來將持續給予校運動代表隊補助，以提升選手運動動機及實力，以獲取更好的佳績。 3. 定時巡查器材狀態，持續汰換運動器材，以提升場館運作，以利推廣效益，藉此提升學生運動意願，促進校園運動風氣。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2024 LAVA TRI 澎湖國際鐵人三項賽 51.5KM 榮獲混合接力組第一名；113 年澎湖縣首長盃暨主委盃羽球賽榮獲推廣團體組殿軍；澎湖縣第 68 屆全縣運動會木球項目榮獲社會男子組團體桿數賽第二名、個人球道賽第二名；社會女子組團體桿數賽第一名及第二名、個人球道賽第一名及第二名；田徑項目社會男子組 400 公尺第四名、800 公尺第二名、鐵餅第四名、鏈球第四名；社會女子組 800 公尺第三名、1500 公尺第四名、跳遠第四名；2024 年澎湖縣菊島秋冬球類錦標賽-木球競賽榮獲社會男子組團體桿數賽第三名、個人桿數賽第七名；社會女子組雙人桿數賽第二名；澎湖縣 113 年主委盃木球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比賽榮獲公開男子組團體桿數賽第一名、個人桿數賽第二名；公開女子組個人桿數賽第三名、雙人桿數賽第一名；中華民國113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榮獲個人型大專組第五名；澎湖縣113年木球推廣盃榮獲公開男子組雙人桿數賽第五名、公開女子組雙人桿數賽第一名。 3. 113年9月份添購添購2臺電動跑步機、12月份添購3組深蹲架及2組槓鈴。	

三、總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體育館二樓球場休息區天花板整修	113年1~4月：規劃 113年5~6月：招標 113年6~7月：施工及驗收	已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完成履約，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驗收完成。	無
教學大樓屋頂瓦片整修	113年1~5月：規劃 113年6~7月：招標 113年8~10月：施工及驗收	已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完成履約，並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驗收完成。	無
加強出納帳務零用金及薪資系統維護，以提升作業之效能	1. 注意經管專戶轉帳交易之安全性。 2. 作業程序之流暢。	各經管帳務收支正確、安全、如期完成績效良好。	無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1. 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 2. 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依規定辦理，執行成效良好。	無
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升級	1. 系統升級為跨瀏覽器版本。 2. 筆硯系統更新至雲端版。	已完成系統升級與筆硯系統更新為雲端版。	無
環境安全業務	1. 飲水機水質檢測。 2. 回收資源物品。 3. 廢液暫存室、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4. 室內空氣品質定檢。	1. 定期水質檢測與維護及水塔清洗，確保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衛生安全。 2. 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並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辦理活動。 3. 有效檢核相關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及有害廢液之處理。 4. 定期監測環保署列管圖資大樓空間之空氣品質狀況。	無
職業安全業務	1. 辦理在職勞工健康檢	1.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	無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查。 2. 職醫 / 職護定期臨校諮詢服務。 3. 環境監測。 4. 安全教育訓練。	工健康與安全，瞭解其健康狀況，預防職業災害。 2.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醫師及護理師之臨場健康服務。 3. 為掌握本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採取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 4. 促使本校教職員工具備工作環境危害及災變預防所需之安全衛生觀念及知識，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四、圖資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1.增購系所專業與數位資源及島嶼觀光、海洋資源、離島開發等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 2.持續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論文抄襲比對系統。 3.持續加入國內聯盟機制「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合作採購資源。	1.建置採購核心館藏約二千四百餘冊圖書。 2.建置採購約一萬餘冊電子書及持續購置論文抄襲比對系統。 3.持續 112-114年度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並每三年簽訂合約持續加入。	持續爭取經費購置圖書及電子資源，提升本館館藏及電子資源使用率。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1.持續強化數位資源與校外連線雲端服務。 2.持續改善全館讀者閱讀及館藏空間。 3.持續更新多媒體區設備。	1. 113年持續購置電子資源校外連線雲端服務。 2.汰舊換新一、二樓多人座沙發及二樓增設輕聲討論室，供讀者輕聲討論課業及提供舒適的閱讀環境。 3.汰舊換新視聽室的2組單人座沙發。	持續爭取經費改善館內空間及設備，營造友善閱讀學習環境。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1.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 2.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 3.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提供暑期志願服務工作管道。 4.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	1.舉辦9場的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圖書館資源使用率。 2.辦理8場資源檢索教育訓練，推廣電子資源利用。 3.寒、暑假提供本縣國中、高中學生志工服務，113年度共8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參加，培養本縣國、高中學	持續積極辦理各項閱讀動態活動以吸引讀者入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 4.持續提供本館圖書資源供社區民眾讀者使用。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1.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及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2.推廣與「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圖書代借代還服務。 3.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	1.本館113年度全國館際合作共申請60件，「南區區域聯盟圖書代借代還暨虛擬借書證服務」，共申請37件。 2.聯合採購中、西文學術電子書，統計至113年度共276,801冊，擴增中、西文電子書館藏量。 3.館員參加線上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	持續加強與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保護校園資訊安全	1.依循資安法及個資法等法規規範運作。 2.執行資安及個資稽核工作。	1.配合教育部辦理校園資通安全管理及個資安全管理稽核作業。 2.進行資通安全管理規範改版，將目前2013年版改成2022年版。 3.安裝端點防護系統、防毒系統、防火牆系統、網路流量監控系統、電子郵件過濾系統及運維平台等，確保校園資訊環境安	持續落實全校各單位資通及個資安全管理機制，並規劃辦理全校各單位內部稽核作業。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全。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1.維護校園網路，加強端點管理。 2.調整網路架構，提升網路連線品質。	1.更新主機房門禁系統，確保機房管制安全。 2.完成分割校園網路VLAN，並執行網路IP虛擬化作業。	持續改善校園網路品質，確保網路通順。
提供資訊教學環境	1.維護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提供師生遠距學習平台。 2.維護電腦教室設備，提供優質電腦教學環境。	1.新購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提升遠距學習平台的穩定性與安全性。 2.建置一間Adobe軟體電腦教室。	持續改善數位學習環境及採購校園合法授權軟體。
增進行政 e 化效能	1.維護虛擬主機系統，統合管理校園主機。 2.推廣使用單一登入系統，提升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1.新增一組虛擬主機系統，提供全校各單位安裝資訊系統。 2.辦理資訊相關訓練及宣導課程共計9場次。	持續維護更新校園伺服器主機系統、推廣使用單一登入系統及辦理同仁資訊教育訓練。
展演活動推廣	1.邀請優秀藝術家到校舉辦展覽或講座。 2.整合澎湖在地藝文資源，推動澎湖藝文活動。 3.更新電腦設備，製作展覽活動推廣文宣或短片。 4.舉辦多元豐富的藝文推廣活動，融入獎勵性質之誘因。	1.已邀請 3 個澎湖在地藝文團體(「莊麗珠、莊喬媿、鄭宇翔等」、「迎風藝術群」、「澎湖縣書法學會」)並辦理宜蘭、高雄等藝術家展覽及本校藝文相關課程成果展(「湖光獵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成果展、「碎片與連結-重構人文藝術新價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藝術領	依據年度規劃持續辦理、推廣藝文展覽與活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域通識課程成果展)等共舉辦6場展覽、4場藝術講座、2場藝文活動(共12場)。 2.已邀請3個澎湖在地藝文團體(「莊麗珠、莊喬媿、鄭宇翔等」、「迎風藝術群」、「澎湖縣書法學會」)舉辦2場展覽進行藝術交流，並舉辦4場藝術講座、2場藝文活動。 3.已更換展覽場電腦主機，播放活動影片較為順暢。 4.協辦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洪根深美術館館慶「澎湖美術館月」場館集章Bingo抽獎活動1場。	
校園藝文置入	1. 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 2.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	1.已舉辦2場藝文相關課程成果展(「湖光獵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成果展、「碎片與連結-重構人文藝術新價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成果展)。 2.113年度共典藏3幅藝術家作品，並	依據年度規劃持續辦理、推廣藝文展覽與活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將典藏之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讀區，供進館教職員生欣賞。	
推動藝文導覽	1.培訓藝文中心工讀生及服務教育學生，令其熟稔藝文中心各項業務及具備基本的展覽導覽能力。 2.汰換老舊攝錄影設備，錄製導覽及活動影片，並於展場播放藝術家導覽影片，或推動蒞校展出之澎湖在地藝術家接受預約導覽。	1.針對藝文中心工讀生進行培訓，使其深入瞭解展覽內涵，具備簡單解說能力，以提升其藝文素養。 2.已汰換老舊攝錄影設備。	依據年度規劃持續辦理、推廣藝文展覽與活動。
融合社會藝文	1.結合澎湖在地藝文創作資源融入藝文中心常態展覽。 2.結合澎湖在地藝文創作團體與藝術家協助文創產品的開發。	1.已邀請 3 個澎湖在地藝文團體(「莊麗珠、莊喬媿、鄭宇翔等」、「迎風藝術群」、「澎湖縣書法學會」)等澎湖藝術家及本校藝文相關課程成果展(「湖光獵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成果展、「碎片與連結-重構人文藝術新價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成果展)結合澎湖在地藝文創作資源共舉辦 4 場展覽、4	依據年度規劃持續辦理、推廣藝文展覽與活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場藝術講座、2 場 藝文活動（共 10 場）。 2.與澎湖在地藝術家 探討文創產品的 開發。	

五、研發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推動交換學生。 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簽訂姊妹校。	1.推動交換學生： (1)協助應外系黃同學申請教育部113年度學海飛颺計畫並榮獲補助，同時協助其於赴日本琉球大學交換。 (2)協助航管系許同學申請本校自費交換生，並協助其於赴日本琉球大學交換。 (3)113年9月25日舉辦學海系列經驗分享座談會，由國際事務組承辦人簡報說明教育部學海計畫之校內申請程序、資格及應備文件等資訊，並由赴澳洲實習之3位同學，各自就在地文化體驗、時習環境等，進行經驗分享及傳承。 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1)參加2024年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並參加該博覽會內香港、馬來西亞等二地線上教育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2)協助餐旅管理系陳立真老師及5位同學申請教育部113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協助同學於113年赴澳洲進行實習。 (3)協助餐旅管理系潘澤仁老師及2位同學申請教育部113年學海築夢計畫，並協助同學於113年赴日本進行實習。 (4) 113年10月11日馬來西亞臺灣教育文化協會「2024年馬來西亞校長/督學赴臺教育文化參訪團」蒞臨本校參訪，本校協助安排參訪團聽取觀休系、餐旅系及海憩系簡報各系教學特色，及參觀本校智慧養殖館，參訪活動圓滿結束。 3.簽訂姊妹校： 本校與越南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of Forestry 於 113 年 4 月 5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	
蒐集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	彙整與統計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資	1.取得專利權 6 件。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及專利資料	料與專利等資料。	2. 完成技術移轉 1 件。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 獎勵教師研究卓越表 現與協助專業成長	1.提昇教師研究能力。 2.協助教師爭取國科會或 一般計畫。 3.建立完善獎勵學術與補 助研究制度。 4.提供預審提高科技部專 題研究通過率。 5.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 輕其負擔，協助其更能 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 究。	1. 已訂本校研究 獎勵支給要點。 2. 已訂定本校學 術倫理管理及 自律規範及涉 嫌違反學術倫 理流程圖；並積 極推動教師參 加學術倫理教 育課程研習。	依既定目標繼續努力

六、進修推廣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價值、創新與多元化課程	1.開發各類核心訓練課程。 2.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 3.與企業人資部門合作委訓案；設立企業講座課程；提供高階訓練課程，協助培養企業接班人。 4.開設具服務社區學習內涵之課程；推動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 5.與軍方合作推動軍人第二專長課程及證照輔導考照。 6.依不同單位之特性，研發規劃課程；開發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課程。	1.建立較為完整的核心訓練課程以利教師、企業、學員及相關參與者能有參考依據。 2.有利招收各類學員及受訓單位。 3.提升教師開課的能量與範圍，增進教師與產業連結以提升實務能力。 4.擴展推廣業務之成效： (1)113 年開設班隊持平 (2)113 年訓練人次持平 (3)113 年度收入持平	績效持平
善用資源與資源整合	1.辦理本部校友活動；建立優秀學員資料庫。 2.以社團方式建立本部校友平台；鼓勵校友參與回流教育以建立終生學習管道。 3.善用校友或本縣各級學校退休老師之資源；延聘具業界經驗師資。 4.整合校內及校外師資等教學資源，建構師資庫；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課程。	1.建立校友、受訓學員及受訓單位資料庫。 2.建立校內及校外師資資料庫。 3.結合校內及校外之教育資源。	達標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5.與政府單位及業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 6.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果資訊化，形成一社會服務資料庫。		
建構交流平台以促進學習意願	1.建立網路資訊及知識互動平台。 2.於校內、至私人企業及縣內各級政府單位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 3.加強與縣內高中職校及南部大專院校進行交流合作。 4.邀請國內外人士進行論壇或新知發表。 5.與品牌定位與澎湖大相符的單位進行異業結盟。 6.配合學校政策擴張服務據點。 7.提供教學資源分享社區、協助地方推行社區營造。	1.有利於與其他教育單位與訓練單位合作 2.建立合作管道與合作機制，並訂定相關獎勵合作的辦法 3.引進新的教學觀念與教材，有利於新課程的規劃、開發與執行。	達標
強化行銷功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	1.製作品牌行銷影片；建立 CIS(企業識別系統)。 2.加強內外部行銷，善用媒體造勢；積極參加國內外論壇並發表新知。 3.彙整學員心情故事並於發佈於FACEBOOK 粉絲團；更新網站網頁設	1.增進學校的知名度，有利於推廣教育及對外招生。 2.增進與學員、企業、地區及社區的連結，真正發揮社會的影響力。 3.成為澎湖地區人才進修養成指標中心。 4.提供方便的管道與及時的資訊，建立正	達標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計，強化網站內容。 4.加強異業合作，強化本部形象推廣；提昇顧客服務品質，加強體驗式行銷。 5. 積極經營FACEBOOK 粉絲團，強化與學員連結；發佈最新訊息於各類行銷管道，加強內外部顧客行銷服務。 6.推動知識加值服務(如出版教師研發之教材及個案)。 7.擴大媒體行銷通路，涵蓋電子影音、報刊雜誌、廣播、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	向與互動的學習社群。	

七、人事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	1.運用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等傳媒強化落實公告及宣導。 2.強化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	1.隨時更新。 2.辦理 5 場次教育訓練。 3.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並為鼓勵同仁數位學習，學習時數 120 小時以上者核予行政獎勵。	1.加強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溝通服務成效。 2.持續獎勵積極終身學習同仁，以提升行政效能。
綜效運用人力資源	1.應校務發展修訂組織規程及檢討人力配置、評核及遴補。 2.延攬高階專業優秀教師。 3.鼓勵研究升等。 4.強化溝通管道。 5.檢討分層負責並落實職務代理。	1.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制作業要點」、「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等規定。 2.聘任博士學位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3 名。	1.賡續配合校務發展需求辦理修正事宜。 2.持續延攬高階專業優秀教師。 3.積極推動多元升等，並朝簡化程序方向推動。 4.賡續檢討溝通成效，並持續辦理。 5.賡續辦理。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3.教師申請升等計 5 人，通過升等計 4 人。 4.透過會議、調查、說明會、座談會等機制，強化訊息傳播與回饋、溝通管道，並以面對面溝通深化溝通效果。 5.依各行政及學術單位需求，賡續檢討其他業務分層負責授權之可行性。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	1.適時合理修訂人事規章。 2.落實教師評鑑機制。 3.落實辦理教職員工考核。 4.鼓勵人員進修研習。 5.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1.113 年修訂教師相關規定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等，及修訂「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與「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等行政規則。 2.111 學年度統一辦理教師評鑑。 3.落實教職員工考核，完成年資加薪、年終考核等作業 4.核定教授休假研究3人次、鼓勵同	1.賡續適時辦理。 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已修改規定每 4 年辦理評鑑一次，並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完竣。 3.持續落實績效管理與面談制度，輔導事項詳予記錄，以激勵、輔導同時並進，提升職員作績效。 4.賡續適時辦理。 5.賡續覈實辦理。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仁研習計1,722人次。 5. 持續辦理績優人員選拔，113 年度專案約用人員計選拔 4 人，並給予新臺幣 5,000 元獎金之實質獎勵。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1. 依法辦理俸給、年終獎金及各項補助。 2. 依法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	1. 各項俸給待遇福利，均依中央規定辦理。113年度調高薪點折合率至每點135元。 2. 對於符合退休條件同仁的詢問，積極協助，113 年度退休者計 7 人。 3. 配合歲末聯歡活動積極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利用本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1. 辦理滿意度調查，強化顧客服務導向。 2. 辦理座談會，增進雙向溝通效能及校園和諧。 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1. 辦理需求調問卷調查1次。 2. 賡續辦理說明會、座談會等機制，強化資訊傳播與回饋、溝通管道，並以面對面溝通深化溝通效果 3. 113年6月3日、15日舉辦教職員生羽毛球交流活動(計2場次)。	1. 藉由EAP 需求問卷調查，瞭解同仁需求及未來改進方向。 2. 藉由說明會及座談會，增進雙向溝通與和諧。 3. 員工協助方案透過事前的需求調查，規劃符合同仁需求活動辦理，增加同仁互動及強化團隊競爭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力。

八、觀光休閒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推動交換學生。 2.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強化各項學術交流。	1.觀休系呂政豪老師赴極區斯瓦爾巴群島進行移地研究與國際科學合作，學術交流時間：112/7/29-112/8/5 2.觀休系趙惠玉主任赴日本東京考察旅遊市場與旅宿產業，學術交流期間：112/8/13-112/8/17 3.觀休系趙惠玉老師赴泰國旅宿業訪學研習，學術交流時間：112/9/5-112/9/11 4.觀休系楊倩姿老師赴日本東京參加112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學術交流時間：112/9/18-112/9/23 5. 112/4/7-5/7 荷蘭萊頓大學教授 Dr. Nicole J. de Voogd 帶領六位生物系大學部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海洋生態調查暨科技潛水研習。 6.觀休系于錫亮老師於8/28-9/3赴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參加「2023年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旅遊觀	1. 鼓勵教師參與各項學術交流，提升本校能見度。 2.持續招收國際交換學生。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光研討會」	
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1.推行三明治教學校外實習。 2.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參訪與實習。	1.餐旅系 111-2 學期共 25 間廠商，學生人數 54 人，其中 1 位許仔雯同學於日本鹿之湯實習；112-1 學期共 16 間廠商，學生人數 41 人，其中饒尚書、李承憲、張芝瑜等三位同學於澳洲實習。 2.觀休系 112-1 學期共 28 間廠商，學生人數 79 人；112-2 學期共 14 間廠商，學生人數 27 人實習。 3.111-1 學期及 111-2 學期，其中 1 位學生葉秋保同學於日本鹿之湯實習。	1.學生在職場實習的第一個月的心理壓力較大，需要訪視老師多加關懷與輔導。 2.持續建立新實習機構，增加學生選擇機會。
提升各項證照考試輔導	1.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訂定專業證照種類。 2.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1.遊憩系鼓勵學生取得 3-4 張較高品質的證照，計算累積學生考照成效。 2.觀休系王淑治老師輔導語言證照，輔導日語能力檢定 N3 一位(葉秋保)，N4 一位(林郁弘)，N5 一位 (邱敬傑)	積極落實各項考照輔導。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培養教師專業能力	辦理教學觀摩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辦理 4 場教學觀摩及 1 場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持續辦理
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實施院級共同課程，善用師資人力，減輕教師課程負荷，有效精進教學內涵。	實施管理學及職場英語促進教學品質	持續辦理
提昇學術研究產能	持續辦理專題講座及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並發行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擴大學術交流。	辦理 4 場專題講座、1 場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及發行 1 期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	持續辦理
擴大產學合作層面	落實各種教學活動，含就業學程推動，提升管理學院各系學生就業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服務業管理從業人士之成功特質。	4 系辦理校外實習	持續辦理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2.加強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交流。	1.本院 113 年教師約有 14 人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及文化交流。 2.本院 113 年度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計有 10 人。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換生活動，並鼓勵老師積極爭取計畫經費，將研究成果發表至國際學術研討會。
產學研究與校外實習	1.加強並鼓勵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 2.鼓勵教師進行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	1.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業界進行校外實習學生共計 25 位學生 (13 家實習單位)。 2.本院 113 年共有 20 件產學合作案；10 位教師已完成產學合作研究。電信系何建興老師擔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特聘研究。	1.加強建立系所與廠商之關係，提供學生優質實習環境。各系主任及老師皆會不定期前往實習公司進行訪視。 2.提供老師研究設備與空間，促進產學交流。 3.持續執行發展重點項目。
專業證照考試輔導	1.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及補救措施。 2.實施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機制。	1.本院各系已對 104 年入學之後的學生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之規定。 2.食科系辦理證照輔導班 1 次。資工系已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補救措施方面針對於未	1.專業證照已納入畢業門檻，並提供學生多元之畢業管道以進行補救。 2.提供課輔小老師給學生上課以外的輔導時間進行輔導，並辦理課後加強班。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通過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之學生，可以從系上指定 6 門專業選修其中 2 門，修課通過即可抵免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利用晚間時間委請系上教師開設專業證照班。電信系分別於 112-2 學期開設選修通信技術(一)及高等通信技術，113-1 學期開設選修通信技術(二)，並執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開設學生證照輔導課程，輔導學生考照勞動部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丙級及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電機系共計辦理 6 次專業證照輔導班，含室內配線丙級、工業配線丙級、電力電子乙級。	3. 成效良好，繼續開設證照輔導班，鼓勵學生參與。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2.加強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交流。	1.本院 112 年教師約有 20 人次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及文化交流。 2.本院 112 年度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計有 10 人次。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換生活動，並鼓勵老師積極爭取計畫經費，將研究成果發表至國際學術研討會。
產學研究與校外實習	1.加強並鼓勵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 2.鼓勵教師進行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院共計 29 位學生(18 家實習單位)：食科系 9 位(6 家實習單位)、資工系 9 位(4 家實習單位)、電信系 5 位(4 家實習單位)、電機系 2 位及電機科 4 位)4 家實習單位)。 2.本院 112 年共有 25 件產學合作案；10 位教師已完成產學合作研究。	1.加強建立系所與廠商之關係，提供學生優質實習環境。各系主任及老師皆會不定期前往實習公司進行訪視。 2.提供老師研究設備與空間，促進產學交流。 3.持續執行發展重點項目。
專業證照考試輔導	1.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及補救措施。 2.實施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機制。	1.本院各系已對 104 年入學之後的學生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之規定。 2.食科系辦理證照輔導班 2 次，資工系 111-2 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補救措施之科目	1.專業證照已納入畢業門檻，並提供學生多元之畢業管道以進行補救。 2.提供課輔小老師給學生上課以外的輔導時間進行輔導，並辦理課後加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為「新世代網際網路協定」、「電子文獻資料庫」、「行動裝置程式設計」、「進階駭客攻防技術」、「演算法」及「Unix/Linux 系統等六門課程，作為 109 級同學選讀其中兩門為證照補救措施。林昱達老師分別於 111-2 與 112-1 等兩個學期的每周三晚上開設 CPE 與 APCS 加強班，輔導大一與大二同學。該年度本系舉辦兩次 CPE 考試與一次 APCS 考試。CPE 考試總計 44 人報考，7 人通過。電信系分別於 111-2 學期開設選修通信技術(二)，112-1 學期開設選修通信技術(一)，並執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開設學生證照輔導課程，輔導學生考照勞動部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丙級及經	強班。 3. 成效良好，繼續開設證照輔導班，鼓勵學生參與。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初級。電機系提供授課老師教學助理，對準備考照學生進行輔導。	

十一、博雅教育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辦理英文會考及開設英語證照班。	辦理英文會考 4 次及開設英語證照班 5 班	因學生人數減少，故開設證照班為 5 班
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開設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每學期均開設相關課程	符合
提昇學生人文素養	開設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每學期均開設相關課程	符合

陸、結語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計5億6,492萬1,023元，業務外收入計3,314萬8,042元，收入共計5億9,806萬9,065元，較預算數6億369萬元，減少562萬935元，減少0.93%。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6億5,789萬5,856元，業務外費用計1,961萬2,349元，費用共計6億7,750萬8,205元，較預算數6億7,796萬，減少45萬1,795元，減少比率為0.07%。本年度決算短絀7,943萬9,140元，較預算數短絀7,427萬元，增加短絀516萬9,140元，增加比率為6.96%。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1,740萬1,707元，係本年度短絀7,943萬9,140元、利息收入之調整減少1,181萬3,327元、調整項目9,866萬2,728元及收取利息999萬1,446元。

考量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的妥適分配運用規劃，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目標在使校務基金能夠穩健成長，以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職此之故，目前資產配置仍以臺幣定存為主，113年定存金額合計7億2仟5佰萬元，現有公債3億元，活存支票帳戶2,033,610元，因部分活存轉小額定存，年減約1,220,000元。在當前少子化趨勢的衝擊之下，各校招生都面臨危機與挑戰，113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66.55%，較往年降低，除積極提升教學品質與人才培育，以建立學校特色與形象，增進招生外，並從開源與節流多方管道進行，積極招收境外生，增加產學計畫及推廣班，以達學校之永續經營。

討論事項(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如下，檢附修正後全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系主任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1.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系主任當然候選。 2.系主任人選應具備下列條件： (1)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 (2)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或經驗。 (3)具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涉及刑事案件者不同意推薦)。 曾任職於行銷或物流相關系所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系主任候選人為專任教師且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然考量師資結構的現實情況下，可推選副教授(含以上)人選作為代理系主任。	第二條修正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之規定辦理。		新增第八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八條改第九條

擬辦：校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4 日校務會議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1.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系主任當然候選。
2. 系主任人選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
 - (2) 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或經驗。
 - (3) 具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涉及刑事案件者不同意推薦)。
 - (4) 曾任職於行銷或物流相關系所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候選人產生方式：

1. 審核通過候選人資格條件後公開徵求，選薦會議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並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
2. 推薦：
 - (1) 由本系專任教師一人以上推薦並經被推薦人同意。
 - (2) 自我推薦。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經由系務會議代表之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不記名投票同意，依得票數前二名提送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系主任連任時，須經系務會議代表之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後，提送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系務會議代表之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始得提送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之

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討論事項(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航運管理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如下，檢附修正後全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主任遴選辦法	辦法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刪字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於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於本辦法。	刪字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系主任出缺後一個月內，應公告徵求人選，並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再行召開系務會議遴選本系系主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修正
第四條 系主任連任時，須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若僅一位候選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推薦一人，並報請校長聘請兼任。	第四條 系主任連任時，須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修正
第七條 系主任遴選核定由校外專任教師產生時，須向校辦理員額借用，待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候選人如屬借調方式者，免經前項規定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新增
第八條 系上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 (一)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該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前，由校長擇定該院院長或相關系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為代理主管，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增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增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新增

擬辦：校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系主任出缺後一個月內，應公告徵求人選，並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再行召開系務會議遴選本系系主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
- 第四條 系主任連任時，須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若僅一位候選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推薦一人，並報請校長聘請兼任。
-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為本系專任教師且應具教授資格。若有人數不足三人情形者，考量本系之師資結構之現實情況下，可推選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人選。
- 第六條 系主任候選人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不記名同意投票，同意票數佔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再依得票數前二到三名提送校長圈選系主任人選。
- 第七條 系主任遴選核定由校外專任教師產生時，須向校辦理員額借用，待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候選人如屬借調方式者，免經前項規定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第八條 系上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

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

(一)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該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前，由校長擇定該院院長或相關系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為代理主管，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討論事項(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37 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條文施行過程中，學生缺課狀況有各種情形，如學生發生重大事故需請假休養無法上課，本條文恐影響學生權益之虞，增訂但書，依專簽核備。
- 二、檢附修正對照及修正後條文供參。
- 三、本案已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學生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應予以預警，得令休學。有特殊情形經權責單位敘明理由並專簽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學生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擬辦：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39 條、專科部學則第 41 條修正案，刪除學生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應予退學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年來本校學生休(退)學人數比例過高，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例如：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藝術大學等)之作法刪除相關規定，使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仍有繼續學習的機會，以輔導機制取代學業退學制度。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現行條文。

三、本案已通過 113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刪除)。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 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u>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	

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之限制。 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擬辦：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討論事項(十三、十四附件)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930034056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0808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7295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4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772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17303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8152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1126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459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358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209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06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336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51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398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97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673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3787 號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 二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 學 部第一章 入 學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就讀。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就讀。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訂之。

第 五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

第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錄取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學分限制。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兩週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暑期重(補)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除需修滿第一項規定學分總數外，應再補修至少十二學分，由各系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補修學分總數。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 三、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應

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登錄，並將成績遞送單擲送教務處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及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乙等（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丙等（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丁等（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一次教務會議(檢附更正學期成績申請表、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學生得依規定複查學期成績。學生成績複查及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五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以零分計，不准補考。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至於未修科目之補修時是否需按學期先後順序修讀，由教務長及系主任共同認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悉依考試規則處置。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學生出境期間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處理。前項所稱出境，係指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內者為限。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三十二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者，應予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予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電請復學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辦理儘後召集。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該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 第三十五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三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 第三十七條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預警，得令休學。有特殊情形經權責單位敘明理由並專簽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刪除)。**
 -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
 - 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第四十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度。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之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定之。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操行、體育各學期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並依選課規定修習學分數。

第七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

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 五十一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 五十二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改。又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三篇 附 則

第 五十三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 五十四 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五十五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十六 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開班申請。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F 號函示(附件一)，同意設立班別及各專班核定名額詳如核定表(如附件二)；核定名額為內含者，其名額由學校既有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二、獲核定專班涉及增設二年制專科班(日間或進修學制)及二年制學士班(日間或進修學制)者，專案同意增設下列學制：

(一)115 學年度起增設「餐旅管理科(二專日間部)」。

(二)117 學年度起增設「電機工程科(二專日間部)」、「餐旅管理系(二技日間部)」。

三、增設之新學制僅限招收旨揭專班學生，不得招收非專班生。惟申設學制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會議議決，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前將校務會議紀錄報部備查，完善行政程序。本案經 114 年 5 月 8 日主管會議及 114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本專班送校務會議審議後，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將校務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並於招生前擬訂單獨招生規定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奕蓁

電話：(02)7736-6198

電子信箱：i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731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班核定表、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

(A09000000E_1142300731F_senddoc8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300731F_senddoc8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2300731F_senddoc8_Attach3.odt)

主旨：所報申請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開班申請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2月12日澎科大教字第1130013396號函。
- 二、同意設立班別及各專班核定名額詳如核定表，請貴校一併轉知各專班合作技高，以續辦專班執行事宜；核定名額如為內含名額者，其名額由學校既有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 三、專班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請貴校務必依審查意見修正專班計畫書，並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前將「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電子檔及「修正計畫書」電子檔免備文寄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ichen@mail.moe.gov.tw)，修正情形列入115學年度本專班審查作業參採。
- 四、獲核定專班涉及增設二年制專科班(日間或進修學制)及二年制學士班(日間或進修學制)者，專案同意增設下列學

制：

(一)115學年度起增設「餐旅管理科(二專日間部)」。

(二)117學年度起增設「電機工程科(二專日間部)」、「餐旅管理系(二技日間部)」。

五、新增之學制僅限招收旨揭專班學生，不得招收非專班生。

惟申設學制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會議議決，請貴校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前將校務會議紀錄報部備查，完善行政程序。

六、旨揭專班應於招生前擬定單獨招生規定報部核定。招生規定可免冠上學年度，已冠上學年度者如屬招生年度之變更，得免再報。

七、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部承辦人陳奕蓁小姐（電話：02-77366198；e-mail：ichen@mail.moe.gov.tw）。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均含附件)



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核定表

編號	計畫編號	申辦技專校院	合作技高	核定專班名稱	技高科別	技高核定名額	技高總名額	114學年度技高生年級	技專學制二專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學制二技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科系	班級數	技專核定名額(內含)	技專核定名額(外加)	審查結果
1	114-07-0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餐旅管理就業專班1+2+2	餐飲管理科	10	15	三年級	日間部	新增	日間部	新增	餐旅管理	1	15		修正後通過
					餐飲技術科	5											
2	114-07-0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電機工程就業專班3+2	電機工程科	30	30	一年級	日間部	新增			電機工程	1		30	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是日中午 12 時。